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6 時 30 分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113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
執行情形

伍、審議事項:115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目 錄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12
三、報告事項:113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31
四、審議事項:115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62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9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04時3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王委員嶽斌代）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嶽斌	王委員元才	王委員敏玲
余委員建中	李委員婉甄	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佳吟	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鴻文	張簡委員水紋	黃委員文彥
黃委員德秀	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	
盧委員重興	戴委員華山	顏委員秀慧
請假委員：葉召集人俊宏	施副召集人文真	林委員宏嶽
闕委員雅文	江委員衍陞	蘇委員銘千

列席人員：羅執行秘書仁鈞、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會計處郭芳吟科長；法制處黃鳳嬌組長；綜合規劃司張宣武主任研究員；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資源循環署陳龍珠科長；環境管理署許正雄組長、孫嘉慧科長、黃彥文技士；國家環境研究院楊喜男主任；水質保護司簡吟純科長、孫維謙科長、劉雅蘭科長、簡良達科長、李美慧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略）

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黃委員文彥

（一）水污基金113年收入預算2億948萬4,000元，惟預估113年底收入實際為1.8億餘元，其落差為何？另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分配數9,185萬1,000元，執行9,334萬9,836元，至年底僅有一個月，尚有一半多預算尚未收入，是否可如數收入？另執行支出（p.46）亦同，僅剩一個月尚有一億元左右尚未執行？

（二）在簡報27頁有提到基金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貸款，保證成數最高達到九成五，並自114年開始，建議嗣後委員會議也可將貸款成果一併列入報告。

二、張簡委員水紋

（一）推動畜牧綠能循環體系，可評估畜牧廢水污泥運用處理石化或其他廢水之可行性評估，以利多元循環。

（二）建議檢討集中處理，或以大代小集中處理畜牧廢水推動瓶頸及可精進策略，以提昇集中處理達改善污染效益。

三、陳委員佳吟

（一）於104年至113年水污基金預算數編列情形，請問113支出與收入相差為歷年來最大之原因？後續是否有管控機制？

（二）預定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請問預估會如何影響後續水污費收支情形。

四、陳委員婉如

- (一) 水污基金總體費額小，但持續推動各項管制稽核措施，各項管制污染物持續減排，業務單位之努力在水體改善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 (二) 水污費課徵的對象為產業，但是生活污水也是一個很大的污染源，不過水污費收到生活污水的費額很低，請問在「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中，要檢討水污費收費辦法，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請問此計畫有何相關建議？

五、王委員敏玲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8次委員會中多位委員提到由行業別來看徵收費用，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5.3%，加起來比畜牧業之22.5%小得多，目前的水污費徵收是否足以反應產業對水環境造成的毒性與持久性污染等問題，請確實檢討。
- (二) 承上，科學園區為全球關注的全氟化物污染之重大潛在污染源，雖然環境部近期強化了廢水中新興污染物之管理，包括規範科學園區／工業區就全氟化物之檢測，並削減醫院廢水中的抗生素等，仍請周延評估目前相應於全氟化物污染問題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是否得宜。
- (三) 水污法自63年公告至今，台灣產業環境丕變，部份產業因環保法規加嚴等因素陸續外移，近年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產值龐大，於水污費徵收比例卻僅佔9.7% (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5.3%)，水污費收費應與時俱進，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四) 參考美國環保署2013的研究報告〔Contaminants of Emerging Concern (CECs) in Fish: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FCs), 2013〕及台大環工所博論〔環境中新穎全氟化合物的探測與發現〕，半導體業的廢水污染問題堪慮。
- (五) 研究顯示半導體廢水與放流水中的新污染物，可能通過污水處理廠之生物降解機制轉化成別的污染物後排入環境，若影響水產養殖環境，食安堪虞。建議環境部廣為調查台灣廢水處理後之排放水、河川及近海水體和魚體內的PFAS濃度，並妥為因應。

六、戴委員華山

- (一) 畜牧業廢污之處理，臭味防治，宜結合相關部會，如農業部，共同分工，以收綜效。
- (二) 沼渣沼液之推動，宜實地了解實際執行困難點，並妥為解決因應。
- (三) 民眾觀感影響施政績效之認知，如河川異味、顏色變化等，如何建立有效，即時之溝通管道，值得重視。
- (四) 是否考量訂定「綠色費率」？

七、顏委員秀慧

- (一) 書面 p.47，110年不法利得應收2億餘元，目前追繳情形如何？如未能順利追繳，則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2億8千萬餘元，而近年預（決）算均為赤字，提醒留意安全存量。
- (二) 簡報 p.27，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貸款信用保證，有關施行期程、年限，融資規模為全程或每年，環境部有無配合款等內容，可再予補充說明。

八、盧委員重興

- (一) 推動畜牧綠能建構循環體系示範之高效率產氣-碳捕捉為沼氣純化（發電前）或發電後碳捕捉。一般發電前碳捕捉減碳效益會大於發電後碳捕捉。
- (二) 各縣市河川關鍵測站為年終考評及計算河川水體品質減量成效之指標，因此針對關鍵測站集污區域不在該縣市管轄權責內（無力進行減污工作），建議考慮更換關鍵測站可能性，以利提高負責業務科的士氣。

九、李委員婉甄

- (一) 因應水污基金自111年始短絀之情形，於113年11月12日預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請教在納入新增徵收項目氨氣、鋅、錫，以及調整8項有害健康物質及 SO_x 之費率後，預期可增加之收入，是否能有效解決單一年度基金收支短絀之問題，轉虧為盈？
- (二) 因應加嚴放流水標準，事業單位紛紛將高濃度廢水獨立分流。請教分流對污染物總量管制之益處？

十、陳委員鴻文

- (一) COD、SS 銅與鎳的排放量平均濃度近六年均呈逐年降低減少的趨勢，但113年卻都較112年上升，請補充說明原因。並宜一併檢視113年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2億127萬1,000元）各項計畫，是否能達成降低 COD 的預期目標。
- (二) 113年 COD 的徵收費額占比約79.4%，較112年的74.4%上升5%，請說明原因。

十一、余委員建中

- (一) 水污染減量效果卓越，基金自然相對減少。上次開會提到將會採取加強稽核確保申報數據準確度來改善基金收入，是否已經有具體作法成效如何。
- (二) 已規劃新增氮氣、鋅、錫，應當會增加基金收益，是否規劃會增加多少收益，另外新興污染物 PFAS 已在積極作業，未來是否也會列入收費基準。

十二、黃委員德秀

- (一) 肯定水污基金執行成果豐碩。
- (二) 114年基金於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上佔67.54%，但114年預算較113年減少1,676.9萬元，考量到通膨，請問是否影響監測網的運作？
- (三) 氣候變遷，高溫變化，恐衝擊水質變化，宜考量監測網配置密集及提早研議相關措施。
- (四) 各行業別收入宜考量產值及可負擔程度，宜符合比例原則。

十三、張委員添晉

- (一) 未來可考慮最適生態距離，與利害關係單位，投資生質物 (biomass) 之循環利用設施，包括物質及能源回收。
- (二) 前述生質物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泥，畜產廢棄物、廚餘、水肥及過期食品等，並研究其循環經濟運作模式。

十四、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

- (一) 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進行預告，修正中擬新增徵收項目氮氣、鋅、錫，並

調整現有項目之費率，在提升收費的合理性及公正性上值得肯定。

(二) 過去許多委員都曾提出科學園區徵收水污費佔總徵收額比例較低的疑問，此報告中科學園區徵收水污費佔總徵收額6.5%，有三點意見提供參考

1. 未來資料中是否可以提供各類別及行業別的放流水水量資訊（如於表 1-2 中）。
2. 基金支出的專業服務項目中，是否有針對此議題新研究與評估之相關計畫。
3. 水污法管制三箭包含放流水標準與水污染防治費，其中水污染防治費精神為提供業者再進一步削減污染誘因，然而若以晶圓製造與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中所規定的項目共計 35 項為例，與水污費徵收項目數量上有明顯落差，未來是否有將兩者之管制項目逐步調整為一致的規劃。

十五、王委員元才

- (一) 針對監測水質及自主削減之規定，要求廠商連兩次排放指定藥品和 PFAS 不符合才自主削減之作為，連三次免申報，而該申報只需每年進行申報，過於寬鬆，該規定放任廠商排不符合規定值的污水至少一年，只要不要連續檢出兩次，就不用進行削減。
- (二) 之前有提過將磷納入新增徵收項目，但近期會議沒有後續相關進度說明，不知是否有礙難行之處。

十六、高委員志明

- (一) 後續可評估是否和各政府相關單位合作，要求其轄下的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中心均能進行碳盤查及提出減碳規劃並申請碳標籤。

十七、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綜合回應

- (一) 信保基金：本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出資2,500萬元，提供信用融資總金額為5億元，貸款保證申請自114年開始申請，為期5年，每申貸對象貸款總額度上限2,500萬元。這項政策...於今 (113) 年10月1日公告《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信保要點》，接下來將與銀行合作進行審核，希望能夠鼓勵更多業者申請。
- (二) 執行率：有關預算執行率，主要因為基金按全年計算，下半年申報與繳費集中在次年1月，目前執行率約50%是水污基金特性，屬正常情形，完整年度的執行率一般可達90%以上。
- (三) 本部刻正爭取相關科技計畫，目的希望能穩定經營並解決養豬場不願支付污物處理費的問題。討論方向之一，如何透過水污基金提供獎勵和輔助，讓相關設施達到平衡的經營模式。同時規劃穩定的服務費機制，以配合未來商業模式發展。
- (四) 為促進創新研發，於水污基金預算挪移10%的額度，用於支持資源化與能源化的相關研究。這一政策可能導致其他項目經費有所減少，但此為推動創新發展的必要調整。
- (五) 行政院已規劃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負責統籌跨部會的永續與調適議題。該小組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並促進減輕污染與調適措施的推動，如人力資源配置與技術應用等。
- (六) 針對水污費的收費機制，我們設計了五大路徑進行改善，包括納入新收費項目與現有費率的調整。例如研議取消部分優惠，並按照污染量進行收費。並持續檢討並規劃基金永續經營之規模；以綠色轉型和污染防

治雙軸，投入妥適資源引導廢污水能資源與數位化轉型。

- (七) 承上，水污費依排放水質水量徵收，經盤點特定事業及工業區特性為部分水質徵收項目低於放流水標準10%，經計算免繳納水污費，但整體排放水量大，尚有其環境有害物質排放量大但免繳水污費之不合理情形，另在徵收項目COD、SS總費額占比超過8成，在行業別統計中，徵收事業晶圓、半導體製造業及科學園區占比小於畜牧業之情形，又逐步檢討事業排放水質有放流水標準但未徵收水污費之水質項目。本部已於113年11月12日預告新增氨氮、鋅、錫徵收項目及調整重金屬費率，將持續檢討水質濃度優惠折扣；針對重金屬濃度排放較低，多享有優惠折扣，將檢討取消水質優惠折扣，使水污費各項徵收項目反應實際情形，以達費額徵收合理性及公平性。
- (八) 本司加強了重點稽查計畫，特別針對水污費申報與實際污染排放之間的落差進行核查。針對污染量大但費用繳納較低的案例，將加大查核力度，確保公平性與收費效益。
- (九) 為提升資源化與能源化效率，我們推動廢水源頭分流計畫，並計畫以淡水河作為試點，實現即時資訊揭露，結合水質分析與模擬，提升治理效果與透明度。
- (十) 本司刻正配合化學署推動PFAS國家行動計畫，包括底泥、地下水等監測與治理工作。此外，相關技術純化已在研究範圍內，未來也將列入科技計畫，持續推動技術發展。
- (十一) 在畜牧廢水處理方面，我們已參考國外經驗，探討沼氣純化後賣氣的可行性，並與能源署及相關業者展開討論。未來將加強技術與法規的突破，推動相關計畫落地。

- (十二) 對於已移送行政執行但難以追繳的案例，本司擬從法律層面加強財產扣押機制，以提高執行效率，並減少呆帳情形的發生。
- (十三) 科學園區的管理調整、新污染物徵收項目的納入，以及感測技術在水污染監控中的應用等，皆為本司目前重點推動的方向。這些措施將透過逐步調整，達到更高效的治理目標。
- (十四) 家戶水污費的徵收依照水污法第11條規定，由地方政府公告徵收。這項費用與下水道建設有關，若地方政府接管下水道建設，則會徵收下水道使用費；若未接管，則應徵收家戶水污費。然而，修法之初，對於排放污水的情況進行充分討論，確定只有在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區內才會徵收此費用。現在，本部已要求地方政府加速制定家戶水污費徵收辦法，並將此列為明年的考核重點，未公告徵收辦法的將視為考核缺失，地方政府可與下水道使用費一併徵收，以簡化作業流程。
- (十五) 關於磷的管制限值，本部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公告重點係增訂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磷的排放標準，並針對新增與既有設施進行管制與限制。
- (十六) 關於 PFAS 和藥物的管理，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微污染物，這些污染物的檢測成本較高，且技術要求精密。因此，我們的重點不僅是要求檢測，而是希望業者能主動監控，當發現數值過高時，應進行調查並採取措施。為了協助業者，本司設立了預警值，當數值超過該標準時，會提醒業者檢視污染源並進行處置，如使用替代品，並留意避免再合成的情形。目前的管理方式即是鼓勵業者主動減少污染並控制排放，並與環保機關合作，若檢測結果超標，

將要求業者採取消減措施並持續監測。這項制度將隨國際間管理作法的發展進行調整和更新。

捌、結論：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參考委員意見推動相關工作，並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

玖、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9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黃委員文彥	
1. 水污基金 113 年收入預算 2 億 948 萬 4,000 元，惟預估 113 年底收入實際為 1.8 億餘元，其落差為何？另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9,185 萬 1,000 元，執行 9,334 萬 9,836 元，至年底僅有一個月，尚有一半多預算尚未收入，是否可如數收入？另執行支出 (p.46) 亦同，僅剩一個月尚有一億元左右尚未執行？(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4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1 月、7 月收費，即半年申報繳納 1 次，本部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9,334 萬 9,836 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已於 114 年 1 月入帳。113 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8,589 萬 9,248 元。
2. 在簡報 27 頁有提到基金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貸款，保證成數最高達到九成五，並自 114 年開始，建議嗣後委員會議也可將貸款成果一併列入報告。(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已函知各金融機構「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相關內容，由金融機構共同宣傳，本部亦於水質保護網設立專頁，提供詳細要點內容、申請流程及申請文件格式等介紹，並鎖定廢水處理綠色轉型之潛在事業，積極推廣本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已接洽彰化與臺東集中處理場申請。
張簡委員水紋	
1. 推動畜牧綠能循環體系，可評估畜牧廢水污泥運用處理石化或其他廢水之可行性評估，以利多元循環。(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本部已委託工研院研究於麥寮六輕工業區之台化、長春兩廠試驗，媒合鄰近 9 場畜牧場(如林欣逸畜牧場，共同處理頭數 3 萬頭)畜牧廢水污泥植種石化業有機廢水，後續研議引進可共處理沼氣產製技術(例如 UASB、CSTR 等)與化工業合作導入共處理系統模式，將畜牧廢水與石化產業高有機負荷廢水混合處理，強化沼氣產出效率，期促進跨業廢水資源整合循環。
2. 建議檢討集中處理，或以大代小集中處理畜牧廢水推動瓶頸及可精進策略，以提昇集中處理達改善污染效益。(水保司	1. 推動瓶頸 (1) 財務與經營模式： 多數場缺乏足夠資金投資廢水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水質污染改善科)	處理設施，且尚未建立穩定的處理費支付機制，導致集中處理場單靠沼氣發電等收益往往難以持續營運。若未收取合理處理費，專業廠商進場意願低。 大型畜牧場在大代小或集中處理時，雖有相對經濟規模，但仍面臨前期投資額大、料源（廢水量）品質不穩定、維運和折舊費用過高等問題，使得營運風險增加。 (2)技術與人力： 集中處理（或大代小）規劃需彙整多家小場廢水收集，廢水含固率、濃度及流量變異幅度大，若前端畜舍管理不到位（如未落實高床或兩污分流），會嚴重影響厭氧系統的產氣效益與污染物去除效率。 畜牧場普遍欠缺廢水操作與維護專業，集中處理場若要整批接管小場廢水，易因操作不當或來料不穩，導致處理效率不佳。 (3)協調與法規： 若契養母豬的企業與各小型代養場之契約關係未落實污染防治責任，可能出現企業方不願投資或以農戶名義分散污染責任的情形，影響集中處理的推廣。 部分縣市尚缺明確的畜舍翻修、總量管制配套或沼氣發電收購等誘因。廢水量大的大場通常具備改善能力，但小場若缺乏明確法令壓力或財務補助，往往被動或延宕整治時程。 2.精進策略 (1)建立可行的財務支撐與營運模式： 引入「污染者付費」概念，研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議由農業部或產業團體協助訂立合理之「廢水處理費」或由飼料／契養主企業出資，確保集中處理營收穩定。亦可搭配水污染防治基金、綠色成長基金或信保貸款等資金管道，降低前期財務負擔。 推動「BOT/ROT+ESCO」商業模式，透過外部專業團隊設置處理系統並經營維護，場主支付處理服務費用，或以沼氣發電收益回饋投資者，提升專業處理效率。 (2) 強化前端管理與料源穩定： 大幅減少廢水量：輔導小場落實畜舍高床、雨污分流與節水飼養，降低集中處理負荷並維持穩定廢水濃度，提高厭氧發酵產氣效益。 訂定集中處理場收料規範：對收集範圍、廢水品質（如濃度、固含量等）及廢水量限做明確要求，確保廢水達到處理系統所需條件。 (3) 加強企業責任與跨部會合作： 對採契養商業模式的大型飼料公司或母豬繁殖企業，建議透過農業部、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協力，使契養企業負起污染防治責任；將已簽約代養場整合納入集中處理體系，避免企業將防污責任全部分散於小場。 以減碳或再生能源收益吸引企業投入：透過沼氣發電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自願減量專案等，鼓勵排碳大戶或飼料企業投資「大代小」處理設施，融入企業的 ESG 計畫，讓畜牧污染整治與綠能發電獲得雙贏。 (4) 完善法規誘因與總量管制：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檢討修正水污法與建議農業部修正農業法規：提高偷排或超養違規罰則，鼓勵畜牧場採行集中處理或大代小模式，以減少河川高氮氮污染。 嚴重污染河段可逐步導入總量管制，引導高密度畜牧區率先執行大規模集中處理，並配合農地沼液沼渣施灌及雨污分流法制化，提升整體河川水質改善成效。
陳委員佳吟	
1. 於 104 年至 113 年水污基金預算數編列情形，請問 113 支出與收入相差為歷年來最大之原因？後續是否有管控機制？(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113 年度支出決算數較往年高，主要係支出，本部配合國際公約趨勢，新增辦理廢污水新興污染物 PFAS 管理及管制及研議修法等事項，增加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經費所致。 2.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預期可逐年提升水污基金收入；另一方面，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支出，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並擲節支用，以收支平衡目標，達基金永續發展。
2. 預定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請問預估會如何影響後續水污費收支情形。(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為降低對產業衝擊，調整之費率實施後分 5 年逐步調升，至第六年才全額徵收。預估 115 年度(分年調整第 1 年)增加約 4,700 萬元，新增徵收項目氮氮及鋅錫增加約 2,300 萬元。120 年度(分年調整第 6 年)預估增加約 1 億 3,500 萬元，新增徵收項目氮氮及鋅錫增加約 4,600 萬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考量近年水污基金收支均屬短絀狀態，短期內以收支平衡為優先目標，未來若有餘裕，將擴大執行流域治理、水污染總量管制 2.0 等水污染防治政策。
陳委員婉如	
1. 水污基金總體費額小，但持續推動各項管制稽核措施，各項管制污染物持續減排，業務單位之努力在水體改善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水污費課徵的對象為產業，但是生活污水也是一個很大的污染源，不過水污費收到生活污水的費額很低，請問在「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中，要檢討水污費收費辦法，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請問此計畫有何相關建議？(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有關家戶生活污水的水污費，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地方政府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之水污費。 2.家戶水污費雖數額有限且隨接管率增加而逐漸減少，惟仍應依法推動，目前已公告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共計 7 縣市，受限於下水道使用費對家戶開徵僅 6 縣市，爰已請各縣市加速同步開徵家戶水污費及下水道使用費。 3.本部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制定家戶水污費收費規定，包含收費辦法建議條文架構、建議收費機制、地方政府跨局處分工機制等，並納入地方考核要項。
王委員敏玲	
1.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委員會中多位委員提到由行業別來看徵收費，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 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 5.3%，加起來比畜牧業之 22.5%小得多，目前的水污費徵收是否足以反應產業對水環境造成的毒性與持久性污染等問題，請確實檢討。(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
2. 承上，科學園區為全球關注的全氟化物	1. 隨產業環境改變，事業廢水污染特性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污染之重大潛在污染源，雖然環境部近期強化了廢水中新興污染物之管理，包括規範科學園區／工業區就全氟化物之檢測，並削減醫院廢水中的抗生素等，仍請周延評估目前相應於全氟化物污染問題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是否得宜。(水保司廢水管理科、污水管理科)	亦隨之有所變化。本部水保司長年來配合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其中新興污染物一直為調查重點，包括塑化劑、壬基酚、有機錫、溴化阻燃劑、個人保健用藥(如消炎藥、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 2. 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主要相互配套之管制措施；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3.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製程有使用特定化學品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16 年起進行廢(污)水及放流水 PFAS 檢測申報另規範達一定規模醫院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16 年起進行廢(污)水及放流水 8 項藥物(含抗生素)檢測申報，放流水新興污染物項目若連續 2 次檢測超過監視值者，須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目前國際上尚未將全氟化物、藥物等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本部將持續追蹤國際管制情形及國內檢測申報結果；後於數據完備，市場上已有一定比例業者採取 BACT，技術成熟，滾動式檢討我國檢測項目及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管理規定，必要時研議增訂放流水標準事宜，而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納入水污染防治費之收費項目，未來擬再就徵收對象採行之環境友善作為，加以檢討研訂差別費率，以鼓勵減量。
3. 水污法自 63 年公告至今，台灣產業環境丕變，部份產業因環保法規加嚴等因素陸續外移，近年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產值龐大，於水污費徵收比例卻僅佔 9.7% (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 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 5.3%)，水污費收費應與時俱進，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水污費依排放水質水量徵收，經盤點特定事業及工業區特性為部分水質徵收項目低於放流水標準 10%，經計算免繳納水污費，但整體排放水量大，尚有其環境有害物質排放量大但免繳水污費之不合理情形，爰優先針對重金屬七項及氰化物等徵收項目調升費率。 2. 在徵收項目 COD、SS 總費額占比超過 8 成，在行業別統計中，徵收事業晶圓、半導體製造業及科學園區占比小於畜牧業之情形，又逐步檢討事業排放水質有放流水標準但未徵收水污費之水質項目，本部水保司研訂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錫，並調整重金屬七項及氰化物等徵收項目之費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預期可提升高污染產業徵收費額占整體徵收費額之比例，推估施行後第一年科學園區占總費額 7.8%、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占 6.9%，優惠費率逐年減少至第六年全額徵收，預期施行後第六年科學園區占總費額 9.4%、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占 7.6%。 3. 未來將持續檢討水質濃度優惠折扣，針對重金屬濃度排放較低，多享有優惠折扣，將檢討取消水質優惠折扣，使水污費各項徵收項目反應實際情形，以達費額徵收合理性及公平性。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4. 參考美國環保署 2013 的研究報告 [Contaminants of Emerging Concern (CECs) in Fish: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FCs), 2013] 及台大環工所博論 [環境中新穎全氟化合物的探測與發現], 半導體業的廢水污染問題堪慮。(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半導體業黃光製程等可能使用含 PFAS 化學品, 因此具廢污水 PFAS 污染潛勢; 因應國際趨勢, 國內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會員廠商已自 2010 年起陸續進行含 PFOS 或 PFOA 等化學品替代, 另亦有半導體業者已規劃預計於 2030 年所有製程皆不使用大於 4 個碳的 PFAS; 顯示國內半導體業者已積極進行化學品替代或減量等自主管理措施。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範半導體業等業者每年檢測申報廢污水 PFAS 濃度, 且放流水 PFAS 濃度須符合規定的監視值。未來本部將持續追蹤國內業者自主管理動態, 以利滾動式修正管制策略。
5. 研究顯示半導體廢水與放流水中的新污染物, 可能通過污水處理廠之生物降解機制轉化成別的污染物後排入環境, 若影響水產養殖環境, 食安堪虞。建議環境部廣為調查台灣廢水處理後之排水、河川及近海水體和魚體內的 PFAS 濃度, 並妥為因應。(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1. 鑒於全氟化物 (PFAS) 對人體及環境生物具毒性或致癌性, 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也已將部分全氟化物列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為掌握排放風險, 本部近年已陸續針對半導體、光電等具 PFAS 污染潛勢業別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抽樣調查其放流水 PFAS 濃度, 並規範具排放潛勢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16 年起應進行廢污水 PFAS 項目檢測申報, 未來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管制策略。 2. 另河川、近海水體及魚體內 PFAS 濃度調查, 依「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 (NIP)」已有進行相關調查(如本部化學署調查河川環境流布情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污染監測等)。
戴委員華山	
1. 畜牧業廢污之處理, 臭味防治, 宜結合	本部已與農業部多次溝通, 預計針對畜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相關部會，如農業部，共同分工，以收綜效。(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牧場現代化加強輔導，並推動畜舍標準法制化，包括高床畜舍、雨污分流等設施，同時引進專業操作與資源化業者，透過專業處理技術，減輕農民負擔，提升環境整體整治效益。
2. 沼渣沼液之推動，宜實地了解實際執行困難點，並妥為解決因應。(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由於化肥品質較穩定，使用方式較為簡易，另部分區域豬農與農民關係不佳，農牧媒合困難，故許多農民仍習慣使用化肥，對於沼液沼渣仍有疑慮。將加強與農民宣導及促進農牧媒合，累計至 113 年底，全國已辦理 700 場以上說明會，水保司每年也定期進行施灌訪查，將建議農業部於施灌手冊(目前 17 種)內新增作物品項。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環部水字第 1141018623 號函建議農業部新增施灌品項 116 種。
3. 民眾觀感影響施政績效之認知，如河川異味、顏色變化等，如何建立有效，即時之溝通管道，值得重視。(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1. 針對污染通報本部設有即時通報專線 0800-066-666 及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各縣市環保局亦有民眾服務專線 1999 可即時通報處理，如有相關施政建議及需求可透過首長信箱反映。 2. 本部已檢討年度水質統計成果之宣傳方式，考量色彩辨識、圖像化、簡化分級等呈現方法，提升一般民眾對於整體施政績效之易讀性與辨識性。 3. 本部嘗試於今年啟動「透明淡水河」計畫，建置淡水河整治交流及親水共享平台，透過功能性儀表板及主題式網頁，期能增加民眾對於河川水環境的認知及互動性。
4. 是否考量訂定「綠色費率」？(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有關鼓勵綠色行動的優惠措施，本部係以水污費抵減及綠色轉型貸款的方式提供，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1. 為鼓勵徵收對象投資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設施，促進相關綠色行動，本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增訂增設能資源化設施之水污費費額抵減優惠。 2. 現行收費辦法訂有分年調整優惠費率及濃度分級優惠，鼓勵減量，未來擬再就徵收對象採行之環境友善作為，研訂差別費率，提供減量誘因。
顏委員秀慧	
1. 書面 p.47，110 年不法利得應收 2 億餘元，目前追繳情形如何？如未能順利追繳，則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8 千萬餘元，而近年預（決）算均為赤字，提醒留意安全存量。(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不法利得案尚有 2 億 1,291 萬元未執行完畢，經查調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後，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同意收受該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後續取得該案執行憑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收註銷作業。 2. 水污基金預算經費編列均已考量在基金餘額安全水位 2 億元之前提下妥善運用，另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期能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2. 簡報 p.27，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貸款信用保證，有關施行期程、年限，融資規模為全程或每年，環境部有無配合款等內容，可再予補充說明。(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為改善河川污染，鼓勵事業自主優化污染防治設備效能，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建立相關保證基金，輔導業者取得資金需求。本案提供最高 5 億元融資規模，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單一申貸對象貸款總額度上限 2,5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5 年，申請受理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後續將配合事業推動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計畫，及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等綠色轉型業務執行，協助有意願辦理能資源化（或智慧化）且有資金需求之事業，由政府提供貸款信用保證，透過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建立，提升貸款可及性，降低事業在轉型過程中之資金壓力，加速推動廢污水資源化，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盧委員重興	
1. 推動畜牧綠能建構循環體系示範之高效率產氣-碳捕捉為沼氣純化（發電前）或發電後碳捕捉。一般發電前碳捕捉減碳效益會大於發電後碳捕捉。(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1.115 年起將與農業部合作淨零科技計畫：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 (1)以現有集中處理實場發展低用地需求設施、厭氧發酵高效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高效菌種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 (2)試驗其他生物質等多元料源投入厭氧發酵沼氣反應槽之沼氣產量，並精製甲烷濃度及純度，及產氫技術，並將甲烷沼氣透過化學能轉換電能，以無內燃機方式發電，發展實場應用技術，預計於臺南柳營八翁集中處理場和花蓮玉里璞石閣集中處理場。 (3)結合 AIoT 發展整場智慧化監測及控制，增進禽畜糞尿生質沼氣產出率以及轉換成電能效率。 (4)建立傳統禽畜糞尿廢水處理設施增改建多元料源生質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並具體試驗小規模案場案例。 (5)發展區域循環場域特色，將沼渣沼液副產物再利用於農業生產，並結合社會面、經濟面發展多元去化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道，如農產品地方創生農特產品、澆灌狼尾草、飼養蚯蚓及黑水虻高值化應用。 2. 結合自願減量專案(AMS.III.H)碳權與再生能源憑證(RECs)經濟誘因，提升系統效率與減量效果。
2. 各縣市河川關鍵測站為年終考評及計算河川水體品質減量成效之指標，因此針對關鍵測站集污區域不在該縣市管轄權責內(無力進行減污工作)，建議考慮更換關鍵測站可能性，以利提高負責業務科的士氣。(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為促使地方政府妥善掌握轄內河川水體水質現況問題，要求其針對轄內河川流域主要污染熱區(關鍵測站)，規劃並落實相關整治策略與措施，另其計分方式，係為反映該縣市針對水質改善作為的落實度，以客觀量化方式進行並以實際執行數量計算得分，以彰顯其投入污染防治之努力與成效。 2. 有關關鍵測站之篩選原則，本部採逐年滾動式檢討，每年皆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協商討論，如個別縣市有具體建議更換，本部將一併評估配合調整關鍵測站後，下達削減計畫並請地方政府據以實施，以維持考核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李委員婉甄	
1. 因應水污基金自 111 年始短絀之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請教在納入新增徵收項目氮氣、鋅、錫，以及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及 SO_x 之費率後，預期可增加之收入，是否能有效解決單一年度基金收支短絀之問題，轉虧為盈？(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經過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預期可逐年提升水污基金收入；另一方面，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支出，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並摺節支用，以收支平衡目標，達基金永續發展。
2. 因應加嚴放流水標準，事業單位紛紛將高濃度廢水獨立分流。請教分流對污染	1. 高濃度廢水獨立分流為廢水處理流程優化之關鍵，未經混合稀釋之高濃度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物總量管制之益處？(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廢水管理科)	廢水通常成分較為單純，可採用特定方式進行處理，通常廢水濃度越高，單元削減效率也會隨之提升，處理成本則會下降。 2.另，事業將高濃度廢水分流收集，有利於進行資源化處理，除可達污染減量，並可回收廢水中有價物質，產製資源化產物。
陳委員鴻文	
1. COD、SS 銅與鎳的排放量平均濃度近六年均呈逐年降低減少的趨勢，但 113 年卻都較 112 年上升，請補充說明原因。並宜一併檢視 113 年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2 億 127 萬 1,000 元）各項計畫，是否能達成降低 COD 的預期目標。(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遵照前期委員意見，於僅有 1 期申報資料時，以概算方式估算整年度資料。故 19 次會議資料為 113 年第 1 期申報資料概推一整年資料。 目前已完成 113 年第 2 期申報，統計 113 年整年度各徵收項目之排放量 COD、SS 及鎳皆呈下降趨勢，僅銅略有上升。分析銅上升則因新竹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 113 年上半年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改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
2. 113 年 COD 的徵收費額占比約 79.4%，較 112 年的 74.4%上升 5%，請說明原因。(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遵照前期委員意見，於僅有 1 期申報資料時，以概算方式估算整年度資料。故 19 次會議資料為 113 年第 1 期申報資料概推一整年資料。目前已完成 113 年第 2 期申報，統計 113 年整年度 COD 占比約 76.2%，與 112 年並無太大差異。
余委員建中	
1. 水污染減量效果卓越，基金自然相對減少。上次開會提到將會採取加強稽核確保申報數據準確度來改善基金收入，是否已經有具體作法成效如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為強化查核效能並兼顧執行效能，本部推動「113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結合地方稽查及採樣量能共同辦理水污染管制工作。以歷年申報資料及地方環保局各期採樣數據，橫向篩選特定對象，包含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申報含重金屬事業且近 3 年無採樣紀錄、稽查水質屢次超標者等對象，113 年總採樣筆數較 112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年度提高 263.2%，重金屬採樣數較 112 年度提高 234.8%。估算 113 年因稽查採樣補繳總金額約達近 3,800 萬元，較 112 年已有增加約 1,000 萬。
2. 已規劃新增氨氮、鋅、錫，應當會增加基金收益，是否規劃會增加多少收益，另外新興污染物 PFAS 已在積極作業，未來是否也會列入收費基準。(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新增徵收氨氮、鋅及錫，本次調整正式施行後，水保司指出，第一年徵收費額約增加 2,300 萬元，受影響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1,900 家。 2. PFAS： (1) 隨產業環境改變，事業廢水污染特性亦隨之有所變化。本部水保司長年來配合水體污染情形與產業發展狀況，進行系統性與深入之事業廢水調查計畫，其中新興污染物一直為調查重點，包括塑化劑、壬基酚、有機錫、溴化阻燃劑、個人保健用藥(如消炎藥、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 (2) 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排放許可證制度(含定檢申報)，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為互相配套之管制措施；透過放流水標準之規定，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中採取必要之處理設施與定期檢驗申報，以收污染削減之效；待相關措施於業界普遍之後，再採水污染防治費，透過特別公課之課徵，促使排放者進一步減排。 (3) 爰此，於策略上本部向來以放流水標準或排放許可證定檢申報為優先，促使事業針對標的污染物採取污染削減行動。考量新興污染物具有排放濃度低、末端處理難度高、產生量不穩定、種類多元等特性，爰此，本部水保司已於 114.01.20 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理辦法》第 84 之 3 條，促使排放者先進行普遍之檢測申報，深入揭露相關數據，若無法達成建議值即要求採取減量措施；後於數據完備，市場上已有一定比例業者採取 BACT，技術成熟，後訂定放流水標準；而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納入水污染防治費之收費項目。
黃委員德秀	
1. 肯定水污基金執行成果豐碩。	謝謝委員肯定。
2. 114 年基金於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上佔 67.54%，但 114 年預算較 113 年減少 1,676.9 萬元，考量到通膨，請問是否影響監測網的運作？(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本部空氣品質、陸域水體等環境監測業務係屬監測資訊司權管業務，相關經費係以公務預算支應，「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維運應無影響。
3. 氣候變遷，高溫變化，恐衝擊水質變化，宜考量監測網配置密集及提早研議相關措施。(水保司水質保護規劃科)	本部針對河川水質測站數目及設置，依「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辦理，目前空間資料足以供施政決策參考，且地方政府視管理需求可自行新增監測站，以上資料皆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另監測時間資料本部後續擬推動河川水體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利掌握即時水質變化，強化預警工作。
4. 各行業別收入宜考量產值及可負擔程度，宜符合比例原則。(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水污費徵收制度研議已優先考量產值較高的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優先調整重金屬七項及氰化物之費率，以及新增氨氮、鋅、錫等徵收項目。
張委員添晉	
1. 未來可考慮最適生態距離，與利害關係單位，投資生質物 (biomass) 之循環利用設施，包括物質及能源回收。(水保	1. 臺南八翁集中處理場： (1) 集中處理多元營收 臺南八翁酪農集中處理場發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合作社模式，由畜牧場共同投資降低建設成本，營運亦收取處理費，沼液施灌狼尾草可再循環作為牛隻飼料，沼渣飼養蚯蚓有生機的商機。 (2) 農地施灌良性循環 八翁處理後的沼液沼渣零排放施灌狼尾草，同時減少廢水直接排入河川的污染風險，達成良好的農業循環經濟。 2. 花蓮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 (1) 廠商專業經營 璞石閣由專業廠商統籌興建與營運，運用厭氧發酵技術集中處理多家畜牧場廢水，回收產生的沼氣進行發電。此一集中化、規模化的處理方式，使得原本分散、缺乏廢水處理能力的小場也有機會納入規範管理。 (2) 促進綠能與在地經濟 雖然璞石閣主要收益依賴售電，但從整體環境與長程發展的角度，該中心促成花蓮地區畜牧廢水流向「廢水→沼氣發電→回歸農地」的綠色循環。也因其在再生能源領域的示範性質，吸引地方政府及業者進行合作、評估可能的加值利潤（如生質能躉購費率調整或碳權申請），潛在助力在地產業升級與農業發展。 3. 綜合成功要素 (1) 區域整合與合理距離 無論是八翁或璞石閣，皆選定畜牧集中區，減少廢水運輸成本與設施空檔。 (2) 多方收益與專業營運 八翁以處理費＋沼氣發電收入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並行，璞石閣透過專業廠商規劃長期經營，加上政府補助及農民合作。 (3) 農業循環與河川保護並進 廢水由集中場厭氧處理，不僅減少河川污染，也為農地提供有機肥水來源，有利降本增產。
2. 前述生質物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泥，畜產廢棄物、廚餘、水肥及過期食品等，並研究其循環經濟運作模式。(水保司水質污染改善科)	目前畜牧場或集中場多為農地容許使用，所收料源限縮農業廢棄物，廚餘、水肥、過期食品等料源有法規執行面障礙，故多鼓勵廠商發展法規內未限縮的商業模式，如收受農廢即可共消化，並收處理費。
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	
1. 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進行預告，修正中擬新增徵收項目氮氣、鋅、錫，並調整現有項目之費率，在提升收費的合理性及公正性上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過去許多委員都曾提出科學園區徵收水污費佔總徵收額比例較低的疑問，此報告中科學園區徵收水污費佔總徵收額6.5%，有三點意見提供參考 (1) 未來資料中是否可以提供各類別及行業別的放流水水量資訊（如於表 1-2 中）。 (2) 基金支出的專業服務項目中，是否有針對此議題新研究與評估之相關計畫。 (3) 水污法管制三箭包含放流水標準與水污染防治費，其中水污染防治費精神為提供業者再進一步削減污染誘因，然而若以晶圓製造與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中所規定的項目	1. 遵照辦理，將調整資料提供方式，並增加放流水水量資訊。 2. 本基金投入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為 2,340 萬元，辦理「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及「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等 3 案計畫，計畫執行內容詳見本次會議資料參、三、(二) 表 1-9 類別 3 之計畫執行摘要。 3. 新污染物徵收項目的納入為本部水保司目前重點推動的方向，現針對新興污染物結合水措申報管理，要求業者自主申報新興關注項目使用情形，為後續制定放流水標準及徵收水污費之前期籌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共計 35 項為例，與水污費徵收項目數量上有明顯落差，未來是否有將兩者之管制項目逐步調整為一致的規劃。 (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備，將持續盤點本部有列入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卻未徵收水污費之因素，持續檢討水污費徵收項目。
王委員元才	
1. 針對監測水質及自主削減之規定，要求廠商連兩次排放指定藥品和 PFAS 不符合才自主削減之作為，連三次免申報，而該申報只需每年進行申報，過於寬鬆，該規定放任廠商排不符合規定值的污水至少一年，只要不要連續檢出兩次，就不用進行削減。(水保司廢水管理科)	目前國際上尚未將全氟化物、藥物等納入放流水標準管制；本部於 113 年召開多場專家諮詢及研商會議，考量國際趨勢及事業反應實務上執行等因素，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規範特定事業分規模、階段進行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藥物及 PFAS 等)，檢測如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視數值，則應進行自主削減管理。本部將持續追蹤國際管制情形及國內檢測申報結果，滾動式檢討我國檢測項目及管理規定。
2. 之前有提過將磷納入新增徵收項目，但近期會議沒有後續相關進度說明，不知是否有礙難行之處。(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1. 本部對於磷的管制過去係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主，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對於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增訂總磷管制項目，相關管制將於 116、118、120 年陸續生效加嚴。 2. 由於水污費徵收之目的，係當管制對象已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無減污動力時再予以徵收加強減污，爰本部將再視未來 3 年總磷管制對象之放流水標準符合度、放流水水質水量，以及河川水質合格率等因素，檢討總磷納入徵收項目之必要性。
高委員志明	
1. 後續可評估是否和各政府相關單位合作，要求其轄下的污水處理廠或水資	有關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之碳管理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權責，內政部國土署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源中心均能進行碳盤查及提出減碳規劃並申請碳標籤。(水保司污水管理科)	目前係以專案辦理轄下各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碳排放基準量。由本部氣候變遷署與內政部國土署洽商其管轄之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相關碳盤查等規劃。

報告事項：113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壹、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113 年徵收情形

（一）徵收對象

為更明確了解排放來源及特性，將徵收對象區分為「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分類統計。113 年徵收家數約 10,585 家（以第 2 期計），其中工業 3,647 家（34.4%），農業 5,204 家（49.2%），服務業為 1,734 家（16.4%）。

（二）申繳金額

113 年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4 億 6,030 萬元，其中工業申繳金額約 3 億 4,367 萬元（74.7%）；農業約 1 億 219 萬元（22.2%）；服務業約 1,444 萬元（3.1%）。（詳表 1-1）

（三）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1 億 240 萬元（22.2%），其次為高雄市約 6,375 萬元（13.8%）以及雲林縣約 5,653 萬元（12.3%）。（詳表 1-1）

(四) 類別及行業別

統計 113 年水污費申報費額類別大項(工業、農業及服務業)，以工業為最多，總申報金額約 3 億元(74.7%)，其中以發電廠占分類 22.3%為最多，其次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2%)、造紙業(10.8%)、印刷電路板製造業(9.1%)及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占(9.0%)。農業總申報金額約 1 億元(22.2%)，以畜牧業占分類 92%為最多。服務業總申報金額約 1,444 萬元(3.1%)，以醫院、醫事機構占分類 42%最多(詳表 1-2)。

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主要事業特性各異，例如臺北市以觀光旅館(飯店)為主，屏東縣、嘉義縣及彰化縣等以畜牧業為主。(詳表 1-3)

(五)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113 年徵收費額占比以 COD 最高(約 76.2%)，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6.1%，僅 3 家電廠徵收)及總汞(約 2.3%)。(詳圖 1-1)

三、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一)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20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3 年第 2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 40 億 3,935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計 16 億 1,577 萬元，地方分配 60%計 24 億 2,358 萬元。(各年度徵收費額如圖 1-2)

(二) 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 COD、SS 及 8 項有害健康物質

近五年(108年~113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其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8項有害健康物質以銅、總鉻申報家數最多，各約1,600家~1,8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1,000~1,2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部分年度排放量及平均濃度略有波動，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故易受到排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惟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2)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 SO_x 之排放量會隨3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及試車商轉營運有所增減，如圖1-8所示。108年高雄某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111年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_x 排放量減少；112年恢復穩定運轉，其排放量與歷年相近。

(三) 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COD，約在74.7%~79.3%。其次為 SO_x 約12.1%~16.1%。

表 1-1、113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113 年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 分配費額 (40%) (萬元)	地方 分配費額 (60%) (萬元)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桃園市	694	179	195	1,068	9,763	344	133	10,240	22.2%	4,096	6,144
高雄市	319	431	114	864	6,112	214	50	6,375	13.8%	2,550	3,825
雲林縣	93	1204	44	1,341	3,591	2,045	16	5,653	12.3%	2,261	3,392
臺南市	439	605	154	1,198	3,244	959	75	4,278	9.3%	1,711	2,567
屏東縣	107	1217	57	1,381	228	3,078	92	3,398	7.4%	1,359	2,039
臺中市	469	105	297	871	2,871	239	208	3,319	7.2%	1,327	1,992
彰化縣	407	577	69	1,053	1,278	1,952	65	3,294	7.2%	1,318	1,976
新北市	513	95	182	790	2,472	307	197	2,976	6.5%	1,190	1,786
花蓮縣	89	58	71	218	1,536	48	28	1,612	3.5%	645	967
新竹縣	109	163	64	336	1,296	99	17	1,412	3.1%	565	847
臺東縣	20	44	46	110	477	177	36	690	1.5%	276	414
嘉義縣	62	269	17	348	184	424	9	617	1.4%	247	370
苗栗縣	120	87	49	256	427	64	25	516	1.1%	206	310
新竹市	38	8	77	123	420	16	38	475	1.0%	190	285
南投縣	48	54	81	183	186	129	69	384	0.8%	154	230
宜蘭縣	53	69	66	188	233	100	31	363	0.8%	145	218
澎湖縣	3	4	40	47	9	1	258	268	0.6%	107	161
嘉義市	24	6	57	87	17	13	31	61	0.1%	24	37
金門縣	8	25	10	43	14	11	26	51	0.1%	22	29
臺北市	9	1	17	27	1	0	29	30	0.06%	12	18
基隆市	17	0	16	33	6	0	9	15	0.03%	6	9
連江縣	6	3	11	20	0	0	2	3	0.01%	1	2
總 計	3,647	5,204	1,734	10,585	34,367	10,219	1,444	46,030	100.0%	18,412	27,618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3.113 年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申報時間為 112 年 7 月；113 年第 2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申報時間為 114 年 1 月

4.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表 1-2、各類別中申繳金額最高之行業別

類別	行業別	申繳金額（萬元）	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工業	發電廠	7,667 (22.3%)	459.1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4,894 (14.2%)	13,912.1
	造紙業	3,699 (10.8%)	3,726.6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12 (9.1%)	3,892.2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109 (9.0%)	15,054
農業	畜牧業	9,398(92%)	2,386.5
服務業	醫院、醫事機構	607(42%)	1,477.5

註：1.排放量不包含新北林口、高雄大林發電廠及雲林縣麥寮汽電公司，3 家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污染防治行為之水量。
 2.申繳金額占比之計算為各行業別分別占 113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之比例。
 3.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表 1-3、各縣市 113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費額比率(%)
基隆市	修車廠	6	42.0
臺北市	觀光旅館(飯店)	19	63.9
新北市	發電廠	1,584	53.2
桃園市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554	24.9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50	73.9
新竹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822	58.3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0	27.2
臺中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304	39.3
彰化縣	畜牧業	1,839	55.8
南投縣	畜牧業	117	30.5
雲林縣	發電廠	2,956	52.3
	畜牧業	2,014	35.6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21	36.0
嘉義縣	畜牧業	417	67.7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01	25.8
高雄市	發電廠	3,071	48.2
屏東縣	畜牧業	2,990	88.0
宜蘭縣	石油化學業	101	28.0
	畜牧業	92	25.4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1,484	92.1
臺東縣	造紙業	469	68.0
	畜牧業	175	25.4
澎湖縣	自來水廠	246	91.7
金門縣	自來水廠	25	50.1
連江縣	自來水廠	1	66.0
合計		23,898	50.1

說明：1.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2.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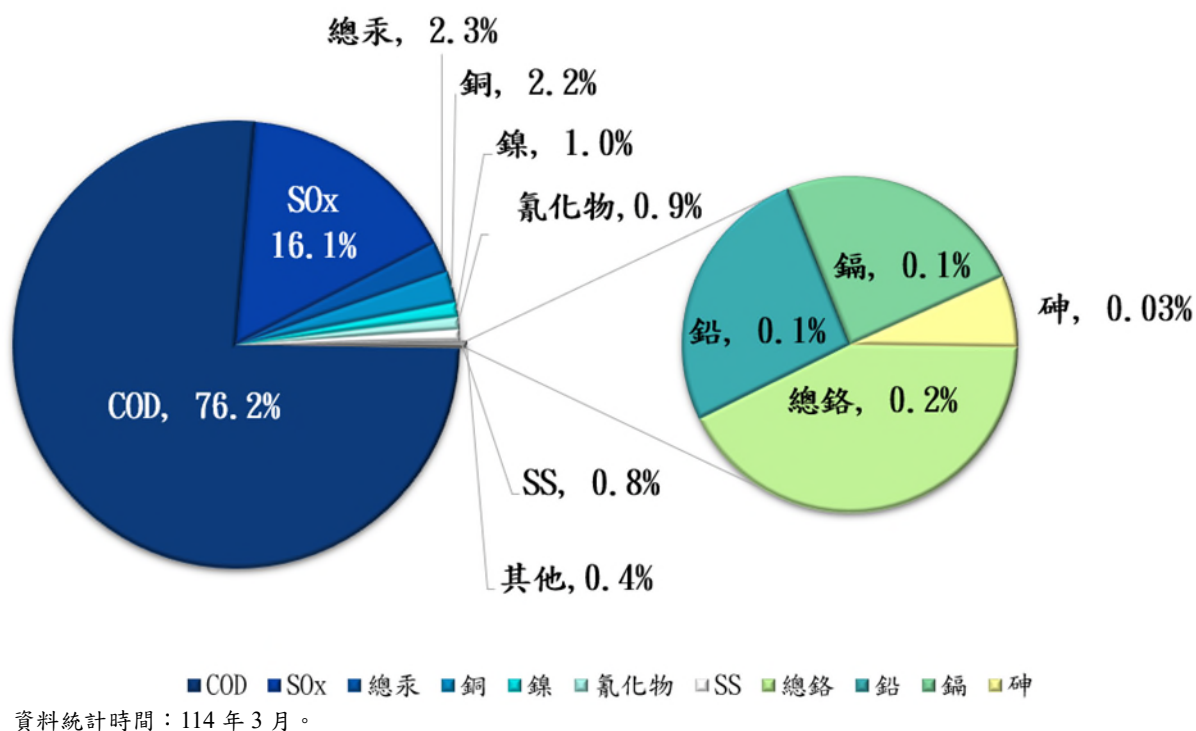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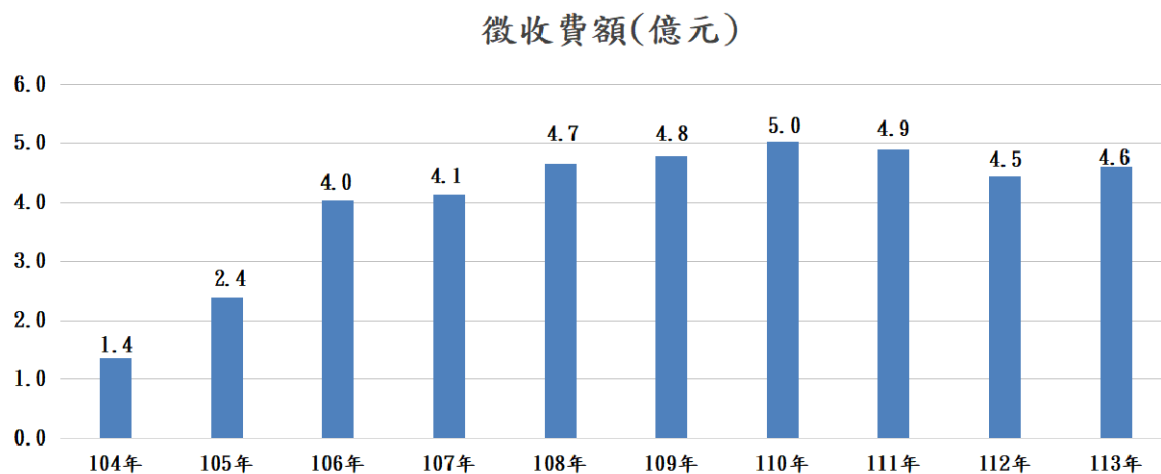


圖 1-1、113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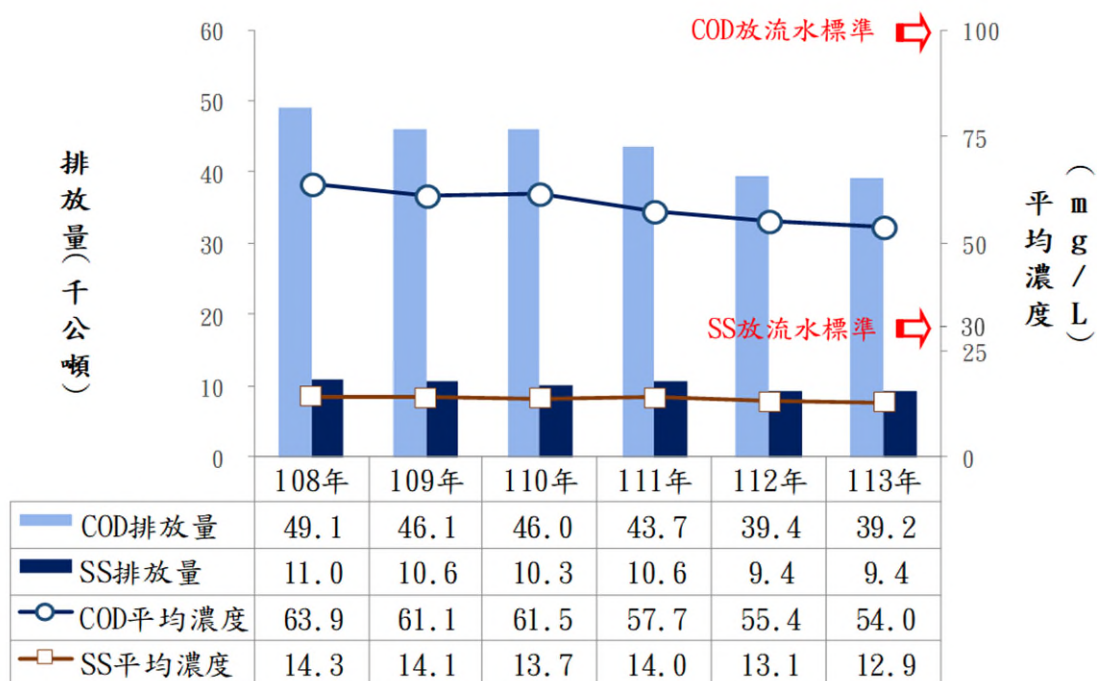
說明：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4.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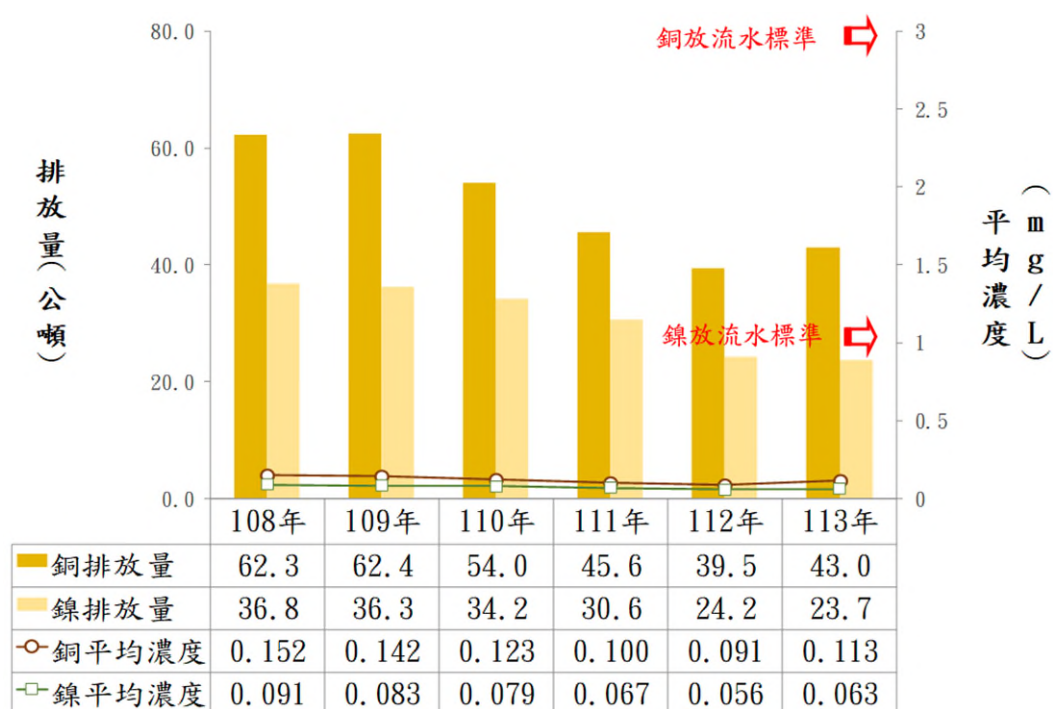
圖 1-2、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說明：1.事業、畜牧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6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3、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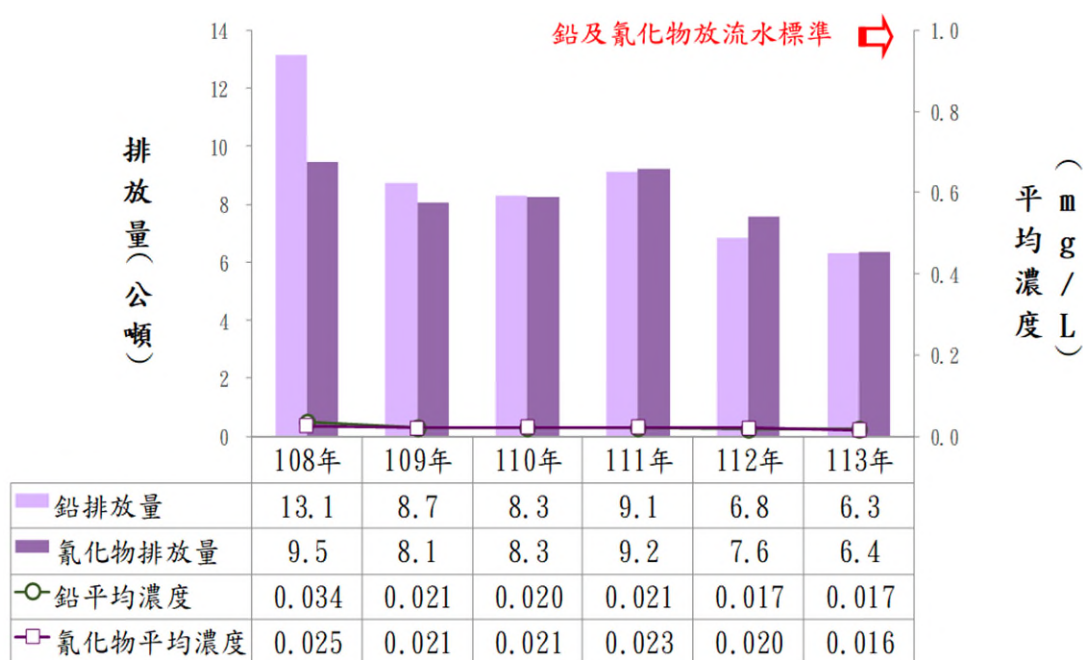


說明：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銅 113 年因桃園市及新竹縣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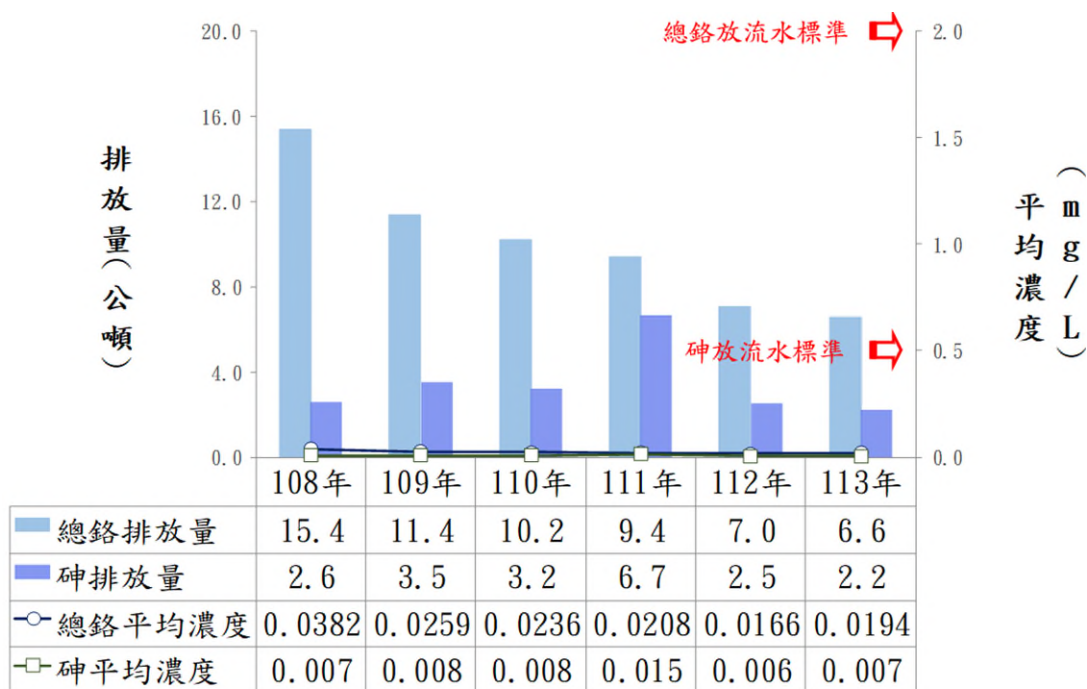
3.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4、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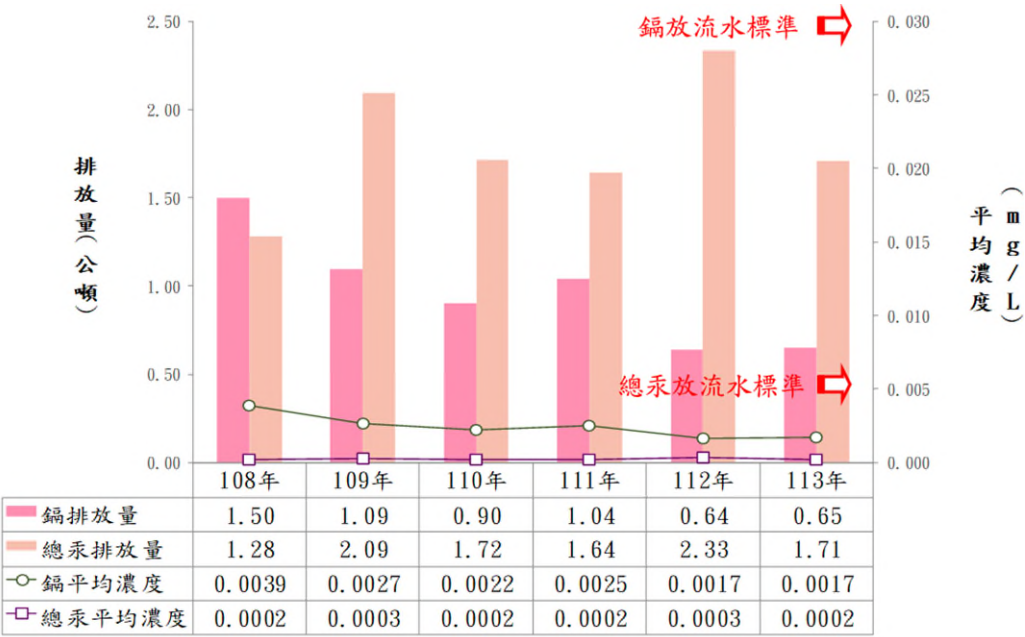
- 說明：1.鉛 108 年因高雄 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氟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氟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5、鉛及氟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說明：1.總鉻 108 年上半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6、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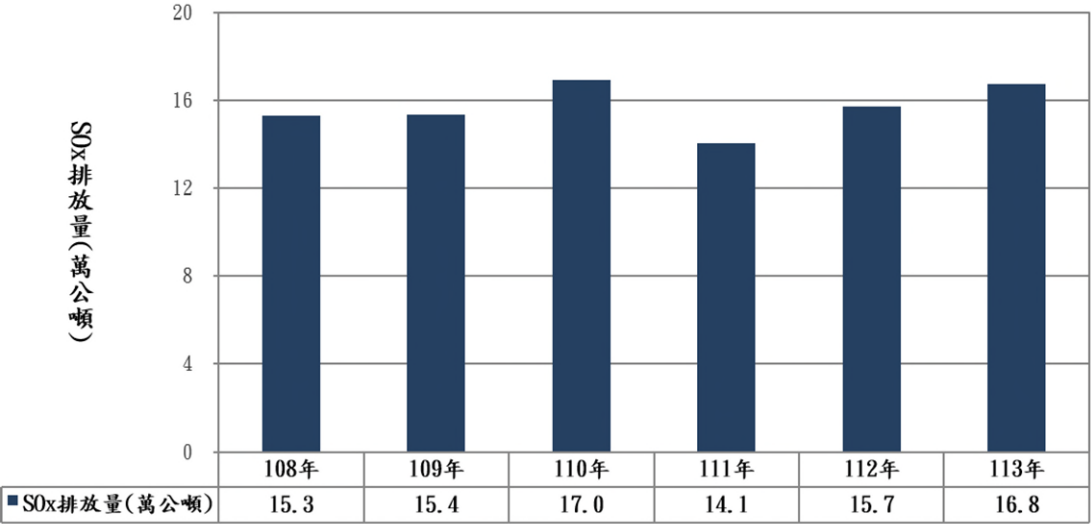


說明：1.總汞 108 年因高雄市某發電廠試車商轉致排放量上升；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增加；112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水質檢測值上升，且因排水量大，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增加。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鎘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7、鎘及總汞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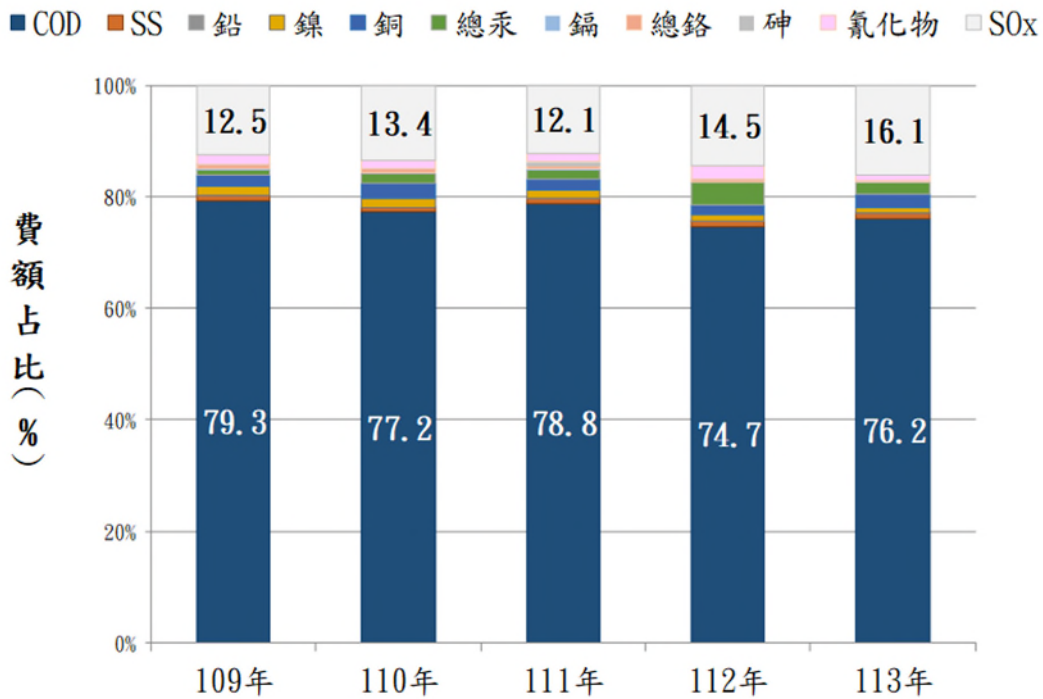


說明：1.108 年高雄市某發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每年排放約 6 萬公噸，約占年度排放量 40%，於 110 年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增加。

2.111 年 SOx 排放量減少，主要係因高雄某發電廠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x 排放量減少，112 年恢復正常運作後 SOx 排放量增加，其排放量與歷年相近。

3.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 1-8、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3 月。

圖1-9、各徵收項目各年度費額占比趨勢圖

貳、113 年水污基金決算情形

一、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前述之「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94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8,589 萬 9,248 元（詳表 1-4），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95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7,712 萬 6,118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582 萬 7,882 元，主要係發電業排放之廢（污）水質總汞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值，污染量減少，致本項收入減少。
- （二）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366 萬 3,439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
-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203 萬元，決算數 182 萬 3,032 元，為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28 萬 6,659 元，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數，因實際支出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致本項收入增加。

表 1-4、本部 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02,954,000	177,126,118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3,763,000	137,809,444
畜牧業	47,349,000	37,190,189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1,842,000	2,126,485
違規罰款收入	4,500,000	3,663,439
利息收入	2,030,000	1,823,032
雜項收入	-	3,286,659
合計	209,484,000	185,899,248

二、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5,985 萬 7,000 元，決算數 2 億 4,169 萬 7,168 元，執行率約 93.01%（詳表 1-5）。

表 1-5、本部 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元) (A)	決算數 (元) (B)	執行率 (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8,205,000	231,333,365	93.20%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038,000	34,960,567	97.01%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12,167,000	196,372,798	92.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602,000	10,323,384	88.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	40,419	80.84%
合計	259,857,000	241,697,168	93.01%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數詳如表 1-6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1-10 所示。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111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1-11 所示。截至 113 年底止，本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 4 億 7,575 萬餘元。如不含尚未沖轉之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6,192 萬餘元。

表 1-6、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235,496	209,484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註 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註 2)	202,611	184,724	185,899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224,734	259,857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223,452	241,697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10,762	-50,373
	決算數	47,453	15,700	146,380	75,795	46,322	35,204	235,557	-32,128	-38,728	-55,798
	累計 賸餘數	47,453	63,153	209,533	285,327	331,649	366,853	602,409	570,282	531,554	475,756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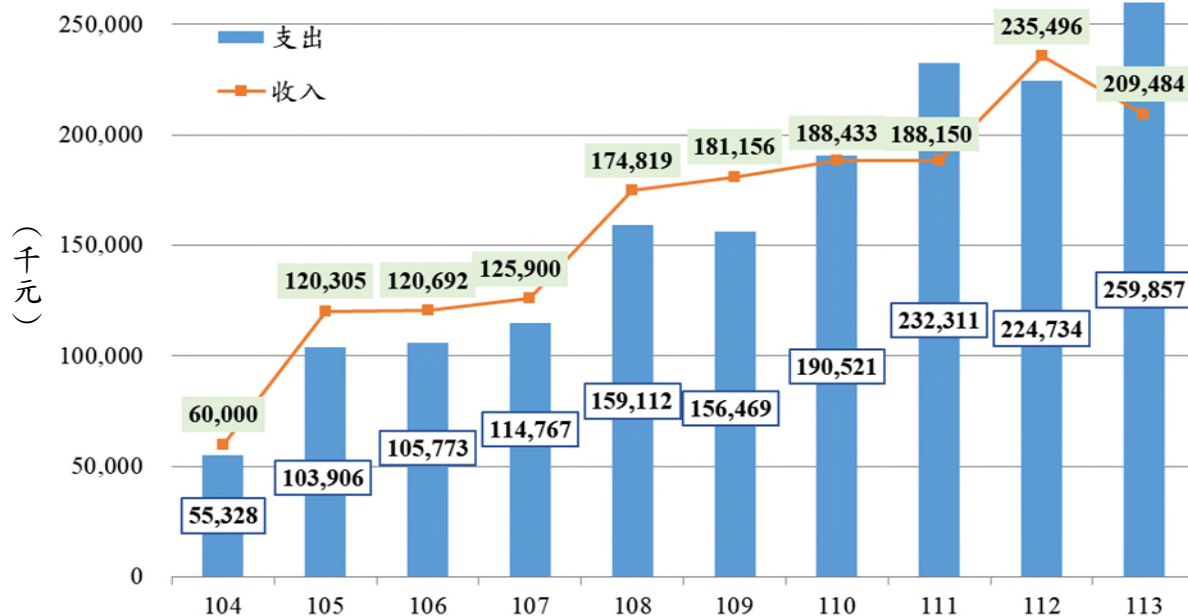


圖 1-10、104 年至 113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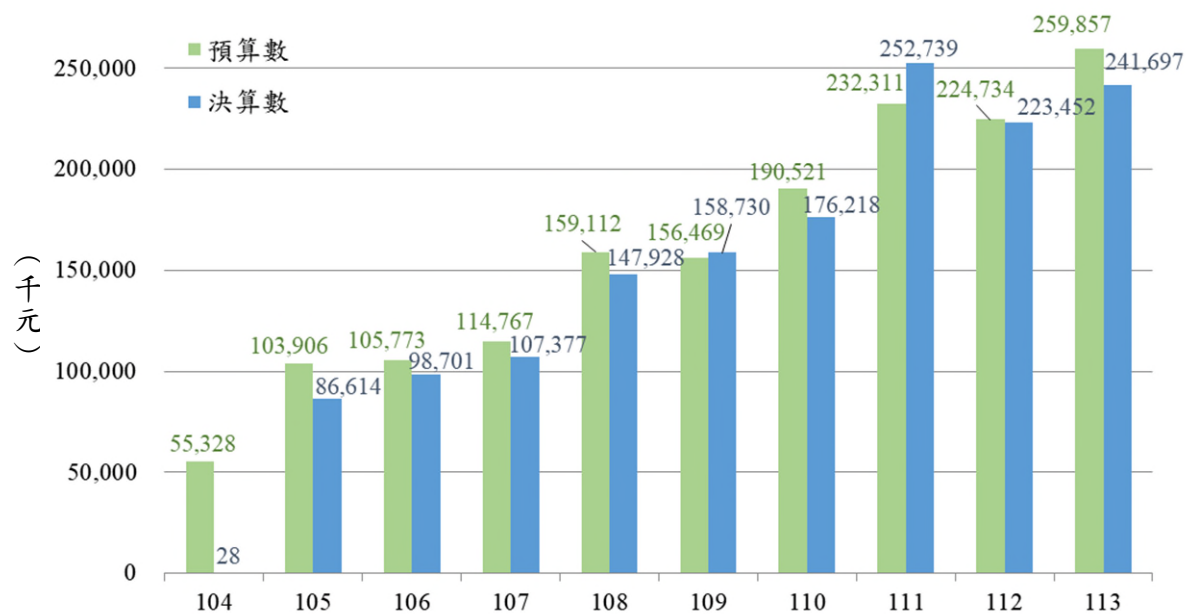


圖 1-11、104 年至 113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參、113 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一、前言

為展現及衡量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將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 大面向（如圖 1-12）；其中徵收面係衡量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成效；支用面則主要呈現中央水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之相關工作成果；貢獻面則著重於展現水污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挹注搭配後（水污基金占本部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經費之 20%左右），對於水體環境產生之整體改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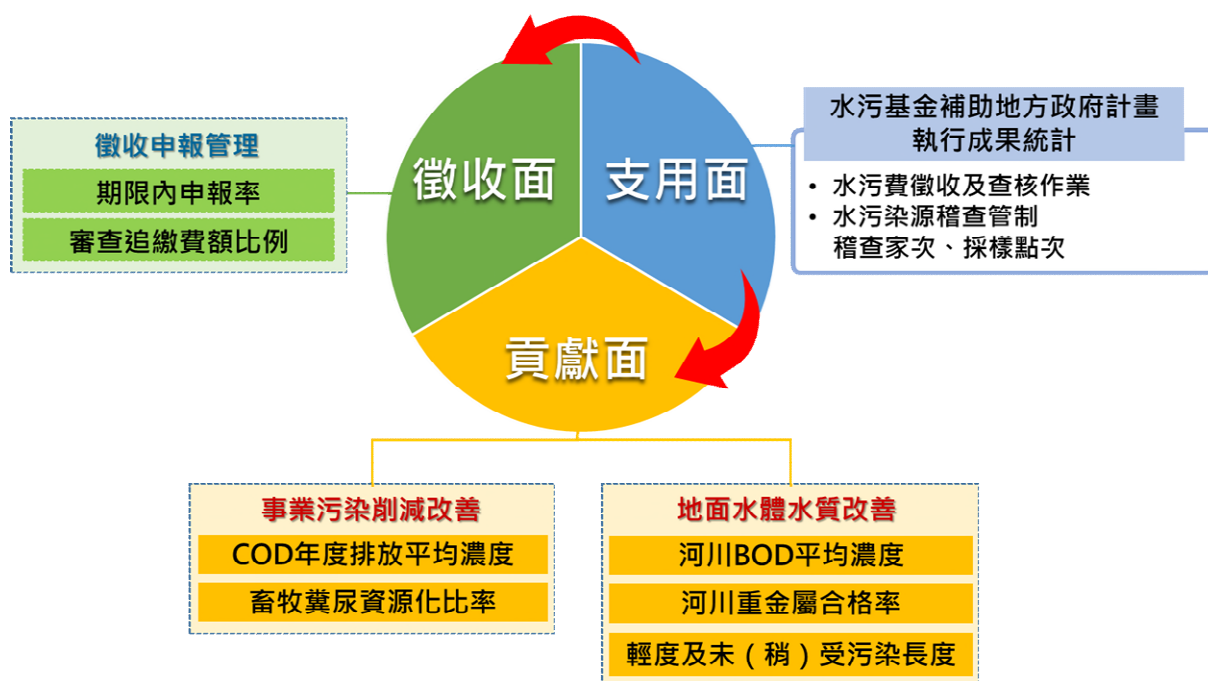


圖 1-12、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圖

表 1-7、「徵收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期限內申報率	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
意義		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經由輔導、宣導、通知等，督促業者如期申報繳費之成效。	評估主管機關水污費查核成效。
計算方式		(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家數/當期應申報家數) × 100%	(追繳費額/申報費額) × 100%
105 年		96.6%~98.4% (104 年第 1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 (104 年第 2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執行情形	106 年	年平均：92.7%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7.4% (2)畜牧業： 88.3%	3.6% (第 1 期 4.3%、第 2 期 2.9%)
	107 年	年平均：92.8%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7.0% (2)畜牧業： 88.7%	5.6% (第 1 期 6.6%、第 2 期 4.6%)
	108 年	年平均：93.1%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6.6% (2)畜牧業： 89.4%	4.8% (第 1 期 5.1%、第 2 期 3.0%)
	109 年	年平均：94.1%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7.4% (2)畜牧業： 90.7%	7.8% (第 1 期 7.1%、第 2 期 8.5%)
	110 年	年平均：95.8%【註 1】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8.0% (2)畜牧業： 93.6%	8.2% (第 1 期 7.9%、第 2 期 8.4%)
	111 年	年平均：93.8%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6.7% (2)畜牧業： 90.7%	5.4% (第 1 期 5.4%、第 2 期 5.4%)
	112 年	年平均：95.2%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7.9% (2)畜牧業： 92.1%	6.1% (第 1 期 3.7%、第 2 期 8.4%)
	113 年	年平均：94.7%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7.7% (2)畜牧業： 91.3%	7.8% (以第 1 期計)【註 2】

註 1:110 年第 1 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環境部提出安心防疫便民措施，延長 3 個月申報及繳費，申繳期限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註 2: 113 年第 2 期主管機關查核值係請縣市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報，目前尚在資料彙整核算階段，故尚無第 2 期之統計數據。

三、支用面

水污基金主要支用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為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本部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與溢繳退費、收費對象管理等工作，協助本部辦理水污費申報繳費案件之審理、對帳、宣導及諮詢服務，檢討徵收案件審理勾稽檢核方式，維護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之正常運作。

另配合 106 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以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染防治費計畫」，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台，協助確認各地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並輔導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此外，本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水污費，提供多元化之繳費通路，使徵收對象繳費更為便捷，運用電子化作業系統，提升帳務處理作業效率，並依本部指定時間將代收費款依分配比率劃解至中央及地方之水污基金專戶。有關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1-8。

表 1-8、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之計畫摘要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1	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及審理計畫	1.113 年度依法完成 112 年第 2 期及 113 年第 1 期等兩期水污費徵收作業，各期申繳家數分別為 1 萬 733 家及 1 萬 636 家，申報率達 99%以上。 2.針對業者繳交之費額，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3.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2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協助輔導畜牧業者申報繳納水污費，112 年第 2 期及 113 年第 1 期申報率達 99%以上。 2.輔導推動畜牧業於法規年限前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務。 3.協助確認各地方縣市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
3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水污費代收及費款劃解等作業，代收款項均已依規定時間完成解繳並匯入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

1.本部委辦計畫

本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包含水質模式精進應用推廣計畫、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二項資訊系統管理計畫、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飲用水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環境保護許可制度整合、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水污染熱區智慧圍籬推動計畫、中部地區水體水質區域治理及水污染溯源查核計畫、南部地區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暨自主智能管理計畫、水污染案件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等共 28 案計畫，茲依用途分類，摘述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1-9。

表 1-9、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畫摘要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水質模式精進應用推廣計畫	1.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質模式技術規範實施情況與問題檢討，完成3場次研商會議並提出修訂建議。 2.運用模式進行2條河川涵容能力分析及提出污染削減管理建議。
2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1.辦理第二屆淨水永續獎，針對廢（污）水處理技術達到能源化、資源化及低碳智慧管理之優良企業及其協力廠商予以敘獎，藉以達成模範推廣、模範複製及模範轉移之成效，以呼應目前推行之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政策。 2.重新規劃並設計「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網站」，以圖像化之縣市鄉鎮或流域、工法篩選條件等方式，提供民眾可互動式網頁。
3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	1.研析事業廢水管制規定及相關配套，完備許可及申報管理、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檢討研修。 2.完成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督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水污法罰鍰額度系統功能優化。 3.完成辦理水污法法規研習交流會議，增進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環保人員之法規知識，提升其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爭議。
4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1.完成許可及定檢申報歷史資料封存作業，提升系統運作效能。 2.完成畜牧業許可申請資料批次代入功能、審核端複合查詢及公務年報統計資料功能優化，以利業者申辦許可證（文件）、主管機關掌握轄內業者管制情形。
5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1.完成國內外管制規定蒐整及採樣分析廢（污）水特定藥物排放情形，提出廢（污）水藥物管理建議清單及管制策略。 2.更新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管制進展及歸納國外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完成國內特定事業採樣調查，提出建議採行管理管制措施。 3.完成調查事業放流水（氨氮、硼、戴奧辛）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並協助更新放流水標準。
6	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1.為提升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品質，同時減少其委託代操作糾紛，保障社區權益，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修正並已提報行政院消保處審議。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管理業務案件審查105件，並配合現場查驗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32場次。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3.推動開徵氨氮、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與 SO _x 之費率，另根據水污費經濟誘因原理，就費率調整幅度進行分析訂定。
7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	1.為了解各縣市環保機關推動民眾參與之現況及經營管理情形，辦理 22 縣市環保機關訪查，彙整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 2.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辦理水環境巡守知能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 19 場次，提供經驗交流場所、相互學習機會。 3.辦理全國優良隊伍頒獎典禮暨座談會，公開表揚優良隊伍，並完成研訂下年度隊伍經營輔導及運作評核指標及優良隊伍評選指標，提供激勵及良性競爭。
8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1.完成 13 場次輔導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深入協助解決業者操作維運問題，並溝通農業部共同投入輔導資源。 2.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 4,496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 1,300 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率 44.84%。施灌農地面積達 5,769 公頃，節省水污費 1 億 3,681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8 萬 2,672 公噸/年；施灌氮量 1,91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9 萬 5,823 包。
9	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及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二項資訊系統管理計畫	1.提升填報防呆機制，於地理資訊圖台增加水體現況評分綜合查詢功能，統計 113 年攔除 7,148 噸地面水體垃圾，並與 4 個單位訪談有效的管理機制。 2.蒐整國內外法規與調查技術文獻，蒐整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技術並評估適宜性，可研發結合現有技術的整合型工具。 3.介接牧場登記資料 7,861 筆、列管事業資料 5,757 筆，並完成評估畜牧業營業狀況；113 年度調整核定計畫、資源化農地資料、土壤檢測資料批次上傳功能、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貯存桶與集運車輛等補助資料建檔功能，並維護資源化推動績效統計報表產製功能，藉由功能逐步完善，可提升使用者填報友善度，並蒐整更多有關資源化資料；亦新增土壤、水質監測、流量、雨量等相關數據與地理圖資，以利橫向資訊了解。
10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計畫	完成處理 1,257 噸生活污水與實驗室清洗廢水，並將處理後之中水輸送至中水儲槽，作為澆灌花園及沖廁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提升水再生使用率。
11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為培訓並提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安全維護與緊急防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治工作，並瞭解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113 年度辦理 38 期 2,528 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12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1.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2,761 件及裁處 2,780 件，其裁處金額為 3.97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21.14%，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1,794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2.84%。 2.確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台、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傳輸穩定無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與分析之重要依據。 3.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新增檢測項目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增列行為樣態內容，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強化稽查紀錄填報檢核機制，有效掌握全國水污染稽查管制及辦理情形。
13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針對礮間曝氣污水處理設施、生活污水截流、水庫集水區崩塌治理、野溪整治、減少集水區污染等水環境改善工程，邀請專業委員督導與查核，確保工程三級品質管理，進而保障施工品質和成效。 2.113 年 3 月 26 日進行「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查核之結果評定為優等，顯示工程品質管理卓越。 3.推行「工程施工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工程查核事前準備作業事項」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確保施工質量與程序的完備。
14	水污染熱區智慧圍籬推動計畫	1.完成水污染熱區智慧圍籬系統平台功能模組化，包含水質監控管理（如：水質綜合分析、熱區及水質異常事件分析、異常通報管理）、事業自主管理、合理性分析、地理資訊系統及系統管理等功能。 2.透過建立許可申報資料合理性勾稽原則，建構智慧演算模組，用以評估事業污染潛勢等級，提供區域治理污染溯源決策資訊。 3.研訂智慧圍籬區域治理推動方案，以自主管理為基礎，運用多階層及系統性遠端監控水體水質，將管末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督促事業落實廠內管理。擬定三大類 5 種方案，環保機關可視執行量能選擇僅推動事業自主管理，或推動事業自主管理及追蹤管制，或直接推動稽查管制作業。
15	中部地區水體水質區域治理	1.運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及水污染溯源查核計畫	等系統資料勾稽 100 家，針對疑似有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 15 家事業執行查核，查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共 5 家、違反第 18 條共 6 家、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共 5 家及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非法稀釋）1 家。 2.廢（污）水貯留許可對象盤點與抽查作業，針對貯存有害物質或為高污染風險之 8 家事業執行查核，查獲違反水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業共計 7 家、第 18 條規定 2 家，皆已進行告發。 3.針對有高污染潛勢之 10 家事業，辦理實廠深度查核作業，查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共 3 家、違反第 18 條共 5 家、第 14 條第 1 項共 6 家、第 14 條第 2 項及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繞流排放）各 1 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排放量分別減少 35.6kg/day、39.3kg/day。
16	南部地區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暨自主智能管理計畫	辦理南部地區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暨自主智能管理計畫，篩選出 27 家南部地區水污染高潛勢事業，進一步篩選並執行 5 家事業深度查核作業、3 家事業輔助進行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WMS)初步分析及協助推廣 2 家事業裝設自主雲端智能管理廢（污）水系統，查獲 2 家「嚴重違規事業」，第 1 家為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且由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污染濃度達標準限值 5 倍以上，屬繞流排放之行為，涉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且進行土壤與地下水採樣送驗，結果尚無污染情形；第 2 家雨水溝放流水超過標準限值，涉違反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污染濃度達標準限值 5 倍以上。後續製作 3 部查獲嚴重違規對象影片實錄，辦理各 1 場次實廠稽查經驗交流會與深度查核稽查經驗交流會，邀請南部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共同參與，提高督察專業能力。
17	水污染案件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針對高風險事業執行督察樣品之採樣及檢驗工作，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管制、告發處分等事項，落實污染督察管制工作。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維運管理，完成更新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圖層套疊功能、不同類別水質檢驗點位及數據查詢、強化水質不合格主動通知功能、淨水廠資料清查等，並辦理業務研習及系統操作說明會，進行第三方網站弱點掃描工作及系統效能測試作業，確保系統資安及效能符合主辦單位需求。依據環保單位業務需求優化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各項系統功能，降低操作障礙，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2	飲用水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1.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因應國際對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日趨嚴格，協助研擬「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之一條」PFAS管制草案，提升我國飲用水安全，並辦理專諮會討論草案預告說明，彙整各界意見供施政參酌，樹立新興污染物管制標準規範。研蒐國外天災飲用水水質有關管理法規，例如採取變異(調適)、豁免、短期暴露誘發值等，供國內參考借鏡，並彙整國內天災應變措施，提出飲用水管理精進建議。 2.露營場污水管理執行宣導及稽查成果分析，提供改善建議。 3.綠生活推廣及飲水機美化更新：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蒐研國外飲用水地圖資訊、辦理奉茶推廣活動，藉以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增修離島地區飲水地圖、飲水機外觀美化、飲水機計數器之聯網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到民眾減少瓶裝水使用之目的。 4.優化及精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強化網站硬體效能、優化行動設備使用體驗、優化關鍵字搜尋、強化網站資訊安全等，提升資訊網服務品質。
3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1.完成訪查 4 座淨水場原水來源、淨水處理程序和供水量等資訊，並彙整歷年全氟化物檢測結果，建立濃度背景資訊。 2.完成彙整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關注淨水場全氟化物調查結果、淨水場可採行之處理技術和改善案例，以及重大影響飲用水水質之全氟化物污染事件等資料，提供國內因應建議。 3.完成國際管制趨勢，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全氟化物管理歷程、實際改善案例和諮詢會議建議等資料蒐集，提供可能污染源或淨水場水質全氟化物之改善建議。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1.研發利用前處理技術整合觸媒催化氧化系統、非熱電漿整合系統及包埋菌生物球處理技術。 2.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技術諮詢輔導與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3.推動臺印永續水環境合作，與印度合作辦理永續水環境-技術交流視訊會議，出訪印度、辦理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促進臺印雙方產官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學研技術交流。
2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1.提出技術資料書面審查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透過專家委員推薦與嚴謹審查流程篩選審查共 8 件技術案例資料作為平台展現內容。 2.完成 2 件實場案例訪視、辦理 6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等，廣泛蒐集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對技術資料審查及平台精進優化等事項建議，精進優化平台架構。 3.研析國際環境技術查證制度 (EnvironmentTechnologyVerification, ETV) 相關宣傳平台資料、辦理補助獎勵計畫相關等，以利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並提高平台效益。
3	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	完成事業廢水樣品 12 件執行細胞毒性試驗、基因毒性試驗、生物急毒性及化學分析；河川水樣品 52 件執行細胞毒性試驗。綜整分析探討以細胞技術替代生物急毒性試驗之可行性，及生物（含細胞）毒性反應與化學檢測數據之關聯性，評估技術適用性。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環境保護許可制度整合	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開發新版專責人員證照資料介接服務，採 API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系統對接機制，可即時掌握水污染防治各事業機構之專責人員設置現況。
2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1.完成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議、專業技師簽證許可文件共識營及查核技師簽證水污染源類別案件教育訓練等活動共 8 場次。 2.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 20 件、辦理 20 件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 5 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3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	辦理協助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共完成 11 家業者、計 13 件環保標章申請。
4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1.辦理 2 場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接軌國際指標及年度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2.辦理 2 場次永續亮點場域研習活動，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5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	完成辦理「113 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內含 12 場科研成果發表，共計 202 人次參與。

2.補助地方辦理計畫

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共 29 項計畫，搭配公務預算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水體污染緊急污染應變，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述各項水污染防治相關作為，包括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維護河川水體水質之多元宣導等工作，各項措施相互搭配，執行成果如表 1-10，說明如後，有助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目標之達成。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113 年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近 3.5 萬家次，其中執行採樣檢測作業逾 1 萬點次，受理違規告發案件 1,577 件，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20 支，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及功能評鑑 267 家次，現場查核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189 家次，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8 家、裁罰 1,512 件之罰鍰約 282,865 千元。

2.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

113 年依本部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 476 家，各縣市環保局自行查核計 396 家。經本部通知各縣市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1,715 家。

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3 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 27 支，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 816 件。

3.其他作為

除前述主要項目外，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辦理「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流域污染管制」、「河川巡守隊輔導計畫」等相關計畫，全年合計辦理 13,712 場

次之水環境巡守相關巡檢活動，參與人數逾 8.1 萬人，並辦理水環境巡守業務相關大型活動 94 場次，參與人數逾 8.6 千人，透過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及資源，共同守護河川流域，營造親水、清水的優質水環境。

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其中 57 場次說明會針對畜牧業者辦理，參與人數約 2.7 千人，另有 53 場次說明會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宣導，參與人近 6 千人。

表 1-10、113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

計畫用途屬性		執行績效（合計）	
水污染源稽查 管制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	34,412 家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採樣作業	10,339 點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違規告發	1,577 件	
	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20 支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評鑑	267 家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現場查核	189 家次	
	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8 家	
	執行重大違規案件處分裁罰案件	1,512 件（282,865 千元）	
水污費徵收及 查核作業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476 家	
	自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396 家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1,715 家	
	輔導畜牧業報繳諮詢專線（窗口）設置數	27 支	
	畜牧業報繳諮詢輔導或協助申報案件數	816 件	
其他	水體監測及 採樣作業	河川	730 點次（關鍵測站） 4,099 點次（非關鍵測站）
		湖泊、濕地	239 點次
		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域	583 點次
	水環境巡守相關巡檢活動		13,712 場次（81,426 人次）
	水環境巡守業務相關大型活動		94 場次（8,631 人次）
	省水減污相關宣導活動		226 場次（19,974 人次）
	辦 理 法 規 宣 導 說 明 會	畜牧業	57 場次（2,705 人次）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53 場次（5,963 人次）

四、貢獻面

本面向包括 2 大層面，其一為「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包括「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及「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等 2 項指標（詳表 1-11、表 1-12）。統計 105 年至 113 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更是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45.73%，相關成果亦持續成長。

另一為「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包括「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及「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 3 項 5 年移動平均指標（詳表 1-13）。113 年「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分別為 2.93 mg/L 及 98.35%，呈現持平，「河川污染長度比率」74.72%，主要受 0403 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影響，導致河川上游河段崩塌及豪雨沖刷，使懸浮固體濃度大幅上升，未（稍）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略呈下降，惟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降由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3 年 7 站為歷年最佳，長期水質仍呈改善趨勢。

表 1-11、「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								
意義		所有業別均需申報 COD 及 SS，其中各期均以 COD 徵收費額最高（約占 74.7%~79.3%），故以 COD 排放平均濃度之變化，作為衡量徵收對象污染減量之參考指標。								
計算方式		以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單位：mg/L）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事業	第 1 期	64.6	60.0	58.5	57.0	54.9	54.7	52.3	50.8	51.6
	第 2 期	62.6	61.3	60.9	56.1	53.9	56.6	53.2	50.5	44.1
	年度平均值	63.6	61.0	59.7	56.5	54.4	55.6	52.8	50.7	47.9
工業區 污水下 水道系 統	第 1 期	41.1	43.2	39.4	41.7	37.8	40.8	38.8	34.7	34.7
	第 2 期	42.4	43.9	36.7	37.6	39.2	39.6	34.1	35.3	38.0
	年度平均值	41.8	43.6	38.1	39.7	38.5	40.2	36.4	35.0	36.4

註：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以當年度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

表 1-12、「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續)

指標項目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意義		衡量水污基金挹注於改善畜牧業水污染及提升資源化工作之成效。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 (場)		22	211	490	774	1,682 [註 2]	2,579 [註 2]	3,045 [註 2]	3,522	4,681
2. 施灌量 (萬公噸/年)		--	92	161	228	741	855	1,040	1,145	1,325
3. 資源化利用率 (%)		--	--	5.5	7.7	25.57	29.51	35.88	39.51	45.73
4. 施灌農地面積 (公頃)		--	819.7	1,458	2,060	3,412	3,867	4,269	4,718	5,924
5. BOD 污染削減量 (公噸/年)		--	5,574	9,587	13,565	46,538	53,870	66,165	72,958	84,251
6. 施灌氮量 (公噸/年)		--	287	538	760	1,227	1,378	1,565	1,467	2,993
7. 完成宣導說明會 (場)		--	79	247	390	477	574	639	685	710
8. 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	稽查 (家)	--	3,366	9,473	13,824	17,920	22,377	26,431	30,631	35,419
	處分 (家次)	--	483	1,244	1,723	2,057	3,511	4,178	4,751	5,482

註 1：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之計算方式及分年目標，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施行，故 106 年尚無資源化比例指標之統計值，爰 106 年之執行情形係以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各項執行成果呈現；其餘項目之數據均為 105 年起至當年底止之累計統計值。

註 2：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109 年包括肥分使用 1,18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43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455 場次，110 年包括肥分使用 1,51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66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894 場次，111 年包括肥分使用 1,810 場次、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112 年包括肥分使用 2,080 場次、個案再利用 215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227 場次其中 333 場同時採用 2 種。

表 1-13、「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項目	意義	計算方式	101-105 年平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河川 BOD 平均濃度	量污水金挹注河川水質改善成效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之 5 年移動平均濃度	<u>3.75</u> mg/L	<u>2.76</u> mg/L	<u>2.71</u> mg/L	<u>2.72</u> mg/L	<u>2.71</u> mg/L	<u>2.79</u> mg/L	<u>2.89</u> mg/L	<u>2.90</u> mg/L	<u>2.93</u> mg/L
河川重金屬合格率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之五種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u>96.83%</u>	<u>98.42%</u>	<u>98.29%</u>	<u>98.35%</u>	<u>98.36%</u>	<u>98.23%</u>	<u>98.52%</u>	<u>98.65%</u>	<u>98.35%</u>
河川污染長度比率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及(稍)受污染長度之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u>72.68%</u>	<u>73.89%</u>	<u>74.87%</u>	<u>75.70%</u>	<u>76.22%</u>	<u>76.56%</u>	<u>75.69%</u>	<u>75.44%</u>	<u>74.72%</u> [註]

註：113 年受 0403 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影響，導致河川上游河段崩塌及豪雨沖刷，使懸浮固體濃度大幅上升，未（稍）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略呈下降趨勢。

審議事項：115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壹、114 年及 115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5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9,032 萬 3 千元，用途編列 2 億 1,333 萬 4 千元，與 114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2-1。

表 2-1、114 年及 115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 及水體水質改善	小計			
115	190,323	34,337	155,859	190,196	22,788	350	213,334
114	218,210	36,661	201,271	237,932	21,547	325	259,804
增減數	-27,887 【註 1】	-2,324	-45,412	-47,736 【註 2】	+1,241 【註 3】	+25 【註 4】	-46,470

註 1、基金收入 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減少 27,887 千元，主要係污染防治收入依據 112 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數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 47,736 千元，主要係撙節補助經費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1,241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費用分攤經費。

註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25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增加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經費。

貳、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 億 9,032 萬 3 千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5 年徵收收入 4 億 7,167 萬元，其中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5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1 億 8,866 萬 8 千元；另加計基金孳息收入 165 萬 5 千元，115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1 億 9,032 萬 3 千元。

二、基金支用（2 億 1,333 萬 4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1 億 9,019 萬 6 千元，89.15%）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433 萬 7 千元，18.05%）：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2。

（1）專業服務費（2,170 萬元）

A.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1,220 萬元。

B.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150 萬元。

C.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800 萬元。

（2）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100 萬元。

（3）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066 萬 7 千元。

（4）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表 2-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2,367 萬元，68.93%）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導及查核審理計畫	水保司	12,20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提升便民報繳服務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新增稽查值匯入或提示功能，提升便民報繳服務。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水保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並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 2.辦理水污費帳目資訊處理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事業繳納水污費之多元且便利管道，並完成中央與地方費額劃解作業。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保司	8,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已核准資源化之畜牧場落實計畫內容。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其他	水保司	970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成效。

類別 2：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1,066 萬 7 千元，31.07%）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	水保司	10,667 (補捐助)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 億 5,585 萬 9 千元，81.95%）：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3。

(1) 專業服務費（8,873 萬 1 千元）

- A.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施政成果推廣平台計畫：850 萬元。
- B. 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400 萬元。
- C.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585 萬元。
- D.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計畫：675 萬元。
- E.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100 萬元。
- F.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490 萬元。
- G. 盤點及推動輔導事業廢水能資源化計畫：200 萬元。
- H. 水巡守保護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600 萬元。
- I.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計畫：60 萬元。
- J.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579 萬元。
- K. 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南區）：479 萬 5 千元。
- L.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150 萬元。
- M. 飲用水安全及精進管理計畫：570 萬元。

- N.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610 萬元。
- O.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750 萬元。
- P.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756 萬 4 千元。
- Q.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86 萬 5 千元。(綜合規劃司)
- R.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90 萬元。(綜合規劃司)
- S.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146 萬 6 千元。(環境管理署)
- T.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強化暨環保犯罪特徵知識庫建構計畫：220 萬元。(環境管理署)
- U.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442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V.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3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W.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3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2)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600 萬元)
 - A.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之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00 萬元。
 - B.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50 萬元。
 - C.辦理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集中雲端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主機、網路設定管理：350 萬元。
- (3)補捐助(5,545 萬元)
 - A.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

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3,465 萬元。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C.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2,015 萬元。

(4)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表 2-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9,482 萬 5 千元，60.8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施政成果推廣平台計畫	水保司	8,500 (專業服務費)	建置相關平台彙整水污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效益。	1.提升水質保護成果揭露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管理成果呈現。 2.維運並強化水環境守護網及河川巡守隊資料管理成果。 3.推廣與檢核水質保護網與機關建置「美麗臺灣愛水就是我」社群網站粉絲專頁。 4.辦理淨水永續獎，針對水環境改善技術包括能源化、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卓越之業者，給予敘獎，並加以複製及推廣。
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	水保司	4,000 (專業服務費)	1.持續追蹤水庫水質品質及跨部會研商管理成效。 2.協助就各類環評書件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結果適切性與合理性評估。 3.辦理氣候變遷與水體水質關聯分析。	1.掌握全國水庫水質變化趨勢，並就相關管理單位研商因應改善作為。 2.運用科學方法客觀評估開發行為對水體影響，可作為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權衡之基準。 3.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提早評估未來影響及規劃調適方案。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水保司	5,85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報)、自主管理及審核機關查核管制登載流程。 2.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染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3.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1.精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請(報)、查核、管制、追蹤與分析功能。 2.強化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及水污染事件通報查詢功能。 3.配合系統精進作業，提供專業資訊支援服務。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	水保司	6,750 (專業服務費)	1.研析事業廢水管制規定及相關配套，完備許可、申報、管理及裁處。	1.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規定，強化審查管理機制。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理計畫			2.協助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修正及事業申報諮詢工作。 3.運用水污染源管制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4.追蹤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作業，協助績效管考及行政管制。	2.研析及輔導事業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掌握國際修法方向。 3.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4.落實技師專業簽證制度，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水保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1.綜整國外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國外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動態，評估建議方向。 2.分析特定事業廢水特性，提出管理管制建議。 3.追蹤水污染管理管制措施執行情形，評估精進方向。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 3.掌握國內外藥物類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情形，供水污染防治管理參考。
盤點及推動輔導事業廢水能資源化計畫	水保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盤點及輔導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潛勢案場及其節能創能環境、經濟效益。 2.配合協助相關行政作業等綜合性事項。	盤點及輔導具可能性之能資源化等潛勢事業，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提供資源挹注廢（污）水具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潛勢對象，協助產業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等。
水巡守保護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水保司	6,000 (專業服務費) 1,040 (獎勵費用)	1.輔導地方環保機關經營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之增能培力教育訓練。 3.辦理隊伍經營管理經驗交流、優良隊伍評選等。	1.透過全國訪查了解各地方環保機關運作情形。 2.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員環保意識，並增加巡守相關知能。 3.活化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及良性競爭。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	水保司	600 (專業服務費)	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掌握處理現況。 2.修正水質水量自動監	1.確保工業區之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強化管理機制，掌握處理現況。 2.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計畫			測(視)設施系統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3.結合數位轉型，強化自動監測管理與應用。	線傳輸管制，提升連線管制對象數據品質。 3.整合法規面及制度面，杜絕數據造假及掌握實際水質。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保司	5,790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4,800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47%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南區)	水保司	4,795 (專業服務費)	1.南區指定河川水質改善整治策略與追蹤。 2.補助計畫預審及水污染防治評核審查。	1.追蹤管理並提出有效對策改善南部嚴重污染河段水質。 2.推動南部河川總量削減措施或加嚴措施。 3.確保及優化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施工品質及操作維護效益。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制度與及智能管理	水保司	3,500 (無形資產)	1.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設備數據安全強化措施，提升連線傳輸數據。 2.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管理。 3.建置全國水質監測及智慧治理平台，達污染預警、溯源與即時應變能力。 4.開發視覺化儀表板，呈現水質趨勢與預警功能。	1.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數據，數據造假零容忍。 2.廢污水自動監測數據智能化，提升連線對象自我管理。 3.建置水質監測及智慧治理平台及水質儀表板，水質訊息即時公開。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強	環管署	2,200 (專業服務費)	1.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	1.拓展資料運用價值。 2.維持系統群正常運作及提供全國環境污染管理必要系統作業支援。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化暨環保 犯罪特徵 知識庫建 構計畫			報及後續處理平台、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系統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2. 提供全國水污染稽查、告發、裁處、罰鍰繳款催繳及行政移送作業管理及待辦案件追蹤程序。	
提升廢 (污)水 處理專責 人員水污 染防治專 業技術計 畫	國環 院	4,421 (專業服務費)	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持續更新相關訓練教材及測驗題目，同時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以符需求。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
公共建設 計畫「永 續水質推 動計畫 2.0-河川 環境品質 提升計畫 」113至 116年	水保 司	34,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環保許可整合作業、飲用水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1. 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119年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目標。 2. 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3. 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打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
其他	水保 司	2,729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2,901 萬 4 千元，18.62%）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飲用水管 理及保護 區系統提 升精進計 畫	水保 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 強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等），提升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1. 優化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效能，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 更新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及開發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2.配合飲用水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優化。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	制。 3.整合更新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提升民眾端網頁之操作友善性。
飲用水安全及精進管理計畫	水保司	5,700 (專業服務費)	1.研議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水源水質標準等，以健全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因應飲用水安全挑戰，審視飲用水水質與氣候變遷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3.因應「露營場污水應收集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生效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認知。 5.優化精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2.因應飲用水安全及氣候變遷挑戰，強化飲用水管理韌性。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5.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美感及服務品質。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保司	6,100 (專業服務費)	於國內淨水場調查，進行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	1.綜整先進國家飲用水管理之最新規定與管理趨勢，提供我國飲用水管制精進策略。 2.評析我國尚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並逐年完成代表性淨水場原水、清水之水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質抽驗項目與監測頻率，適時提供飲用水水質檢測結果。 3.應用研究結果，完成蒐集更新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及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以利行政管理應用。 4.加強執行我國飲用水未列管各類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資料，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家實施計畫具體成果。 5.評析現階段國內具代表性淨水場處理效能，建議改善方案，以逐年提升供水品質的安全性。 6.綜合檢討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必要性，持續提升飲用水管理品質。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水保司	7,5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飲用水新興關注項目物質篩選調查、評估，蒐集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	1.落實飲用水新興項目篩選指引，並確保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資料完善度。 2.分析比對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及歷年水質調查結果，盤點特定新興污染物及研訂分階調查項目及期程。 3.蒐集國外管理現況及管制值並彙整國內監測結果，藉此更新國內指引值，提供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做為自主管理參考值，並配合定期監測。 4.針對特定新興污染物盤點比對結果，就國際關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項目調查盤查可能污染源等。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	水保司	7,564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及全氟化物)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以及辦理國內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工作。	1.完成52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200處次3,0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2.完成34項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0處次;完成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管制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20件,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3.依據抽驗檢測結果統計分析,提出後續抽驗項目點位及飲用水管理建議,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水保司	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並兼顧減碳效益。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2,798 萬 2 千元,17.95%)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	水保司	4,900 (專業服務費) 1,500 (無形資產)	1.蒐集並整合國內外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等政策方向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針對技術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提供國內	推廣新興廢水處理技術至產業應用,補助技術研發作業推動,優化、修正及維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強化國內產業技術與資訊之交流。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畫			產業運用參考。 2.精進優化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應用平台，以利技術推廣及平台推動。 3.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相關發表活動或徵件說明會，宣傳技術及提升平台能見度。 4.協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相關事項。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水保司	20,000 (補捐助)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具研究量能之學校及團體等研發單位，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	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 -PFAS 及微型塑膠	國環院	150 (旅運費) 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 30 (專業服務費) 702 (用品消耗)	1.建置未管制PFAS包括HFPO-DA、PFPeS、PFNS、PFUnDS、PFDoDS、PFTrDS等檢測技術。 2.調查3處以上國內工廠廢水塑膠微粒原廢水及處理水中微型塑膠。	建置環境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流佈資料，掌握現況，提供科學依據以利施政研訂。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403 萬 8 千元，2.59%）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	綜規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作計畫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	綜規司	900 (專業服務費)	1.盤點我國重要環境政策與計畫。 2.聚焦國際重點議題，擘劃並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 3.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審議、管考、評核及成果彙整等工作。 4.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透過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規劃、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發表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工作，促進產官學合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	環管署	1,466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2.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 3.辦理技師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4.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維護。	以查核方式監督技師簽證案件，進而提升水污染許可文件品質。
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國環院	300 (專業服務費) 357 (國外旅費)	1.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1班，培育具宏觀思維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2.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環境治理推動與執行方法。	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其他	水保司	150 (補捐助)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討會等活動。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78 萬 8 千元，10.68%)

委員報酬、加（夜）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等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4。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 萬元，0.16%)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4。

表 2-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2,313 萬 8 千元，10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4-115 年 資訊設備 及電腦機 房基礎設 施維運服 務案	監資 司	1,114 (專業服務費)	確保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之共同分攤費用。	1.本部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正常及機櫃相關線路整理。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每月提分析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服務，上班日到署服務，非上班（不含星期日）至本部電腦機房值班。 4.提供個人電腦（含行動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5.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分析調整網路架構。 6.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房儲存設備之正常運作。
115-116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監資司	3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之監控服務共同分攤費用。	1.強化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減少資安風險。 2.提供防火牆機制服務、供入侵防禦機制服務、內容控管機制服務、事件紀錄收集與備份機制服務、資安攻防演練及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服務、本部各服務設備弱點控管機制服務、本部足額之防毒軟體授權數量、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機制服務、網頁防火牆機制服務、資料外洩防護(DLP)機制服務、行動APP資安檢測服務、所屬機關與委外廠商資安內部稽核服務、本部第3方外部ISO27001:2013稽核輔導及重新驗證服務、遠端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服務等。
115-116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案	監資司	386 (專業服務費)	1.維護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環保新聞網、主管法規系統、會議資料專區、網路票選、簡報評分、簡訊傳送系統之共同分攤費用。 2.優化前台介面內容及後台操作流程。 3.辦理全球資訊網導入全站靜態化功能。 4.辦理網站內容檢核，及節慶賀卡橫幅寄送。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部政策，使各項部務順利推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部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5-116年 列管案件 及訴願審 議資訊系 統維運暨 功能擴增 案	監資 司	499 (專業服務費)	維護列管案件及訴願審 議資訊系統，使之能正 常運作，並依各單位需 求，擴增相關功能。	1.維持列管案件及訴願審 議資訊系統，使之能正常 運作。 2.提升系統之正確性、即時 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 善度。
共用型智 慧化及人 工智慧應 用(AI)服 務	監資 司	254 (專業服務費) 254 (無形資產)	維運擴充本部環境資源 資料交換平臺、環境資 料開放平臺、環保專案 成果倉儲、列管污染源 資料(含裁處資訊)查 詢系統、愛環境資訊 網、生成式AI多元應用 服務等各網站。	持續發揮環境資源資料共 享、流通、開放及其擴散效 益，並廣續提供本部同仁生 成式AI多元應用服務，以 AI資訊服務輔助同仁日常 業務，減輕工作負擔，提升 工作效率。
115年度 共構機房 電信費、 軟硬體維 護及擴充	監資 司	400 (郵電費) 1,300 (無形資產) 300 (固定資產)	共構機房電信費、作業 系統、資料庫、備份等 軟體及硬體設備汰換之 共同分攤費用。	1.擴充共構機房微軟作業 系統serverdatacenter及微 軟資料庫SQLServer、備 份軟體等授權。 2.汰換共構機房網路設 備，俾使共構機房能順利 運作。
113-114年 主管法規 系統委外 服務案	法制 處	110 (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 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部最新主管 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 料更新及維護，減省本部 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 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 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其他	水保 司	18,221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 管理與運用之行政作業 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分攤本部會議中心 基本工作維運等費用。	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 收及管理相關工作。